



中文

附收放機顯示器/LCD 收音組合機
使用說明書

JVCKENWOOD Corporation

KW-M785BW

本使用說明書用於說明以上機型。根據國家和銷售區域，可獲得的機型和特性（功能）可能不同。

B5A-4053-12 (MN)

重要注意事項

為確保正常使用，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本手冊。閱讀並遵守本手冊中的警告和注意事項尤為重要。

請將本手冊存放在安全並易拿取的地方，以備日後參考。

⚠ 警告

防止意外事故和損壞

- 切勿在下列位置安裝本機或纏繞電纜：
 - 可能會妨礙方向盤和變速排檔桿的操作。
 - 可能會妨礙操作安全裝置，如安全氣袋等。
 - 可能會妨礙視野。
- 切勿將音量設定得太高，因為這會妨礙聽到外界的聲訊，給駕駛帶來危險，並可能導致聽力損傷。
- 切勿在駕駛過程中操作本機。在駕駛過程中若需要操作本機，切記要密切注意前方。
- 在進行任何複雜的操作之前請先將車停下。
- 駕駛員在駕駛過程中切勿觀看顯示器。

⚠ 注意

愛護本機

- 若長時間將車停在炎熱或寒冷的氣候裡，在操作主機前先等待一段時間，直到車內的溫度恢復到正常。

愛護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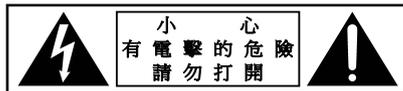
- 本機內建的顯示器以高精度製造，但仍有某些不足之處。這是不可避免的，且不視為缺陷。
- 切勿將顯示器暴露於直射的陽光下。
- 切勿使用原子筆或類似帶尖頭的工具操作觸摸屏。
直接用手指觸摸觸摸屏上的按鍵（如果您戴了手套，將其脫掉）。
- 當溫度過低或過高時...
 - 會引起內部化學變化，產生故障。
 - 畫面顯示不清，或滾動速度過慢。在此種環境下，畫面可能與聲訊不同步，或畫面質量下降。

關於音量設定

- 數位裝置與其他播放源相比產生的雜訊較少。播放這些數位播放源前調低音量以避免因為輸出強度的突然增加而損壞揚聲器。

關於 GPS

首次啟動本機時，必須等待系統從 GPS 獲取信號。此過程需要幾分鐘。確認車輛位於室外的開闊區域，遠離高樓和樹木，以便以最快的速度獲取信號。系統獲取到 GPS 信號後，每次啟動本機時，本機將會快速獲取信號。



藍芽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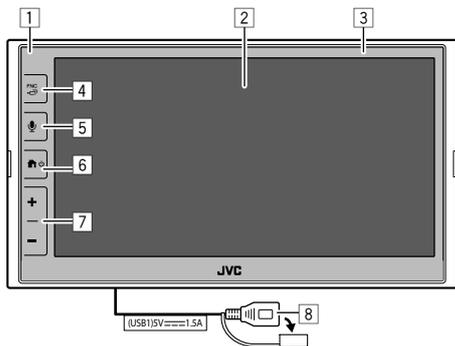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目錄

裝置名稱和基本操作	3	USB	18	遙控器	44
顯示器面板.....	3	播放的操作.....	18	著手準備.....	44
主畫面.....	3	視訊播放的操作.....	19	基本操作 (RM-RK258).....	45
啟動電源.....	3	搜尋操作.....	20	直接搜尋電台.....	45
關閉電源.....	3	USB 播放的設定.....	21	安裝和連接	46
調整音量.....	4	調諧器	22	安裝前.....	46
降低音量.....	4	收聽廣播.....	22	安裝本機.....	47
關閉 AV 播放源.....	4	將電台預設在記憶體中.....	23	拆除裝飾框.....	48
初始設定.....	4	選擇預設電台.....	24	安裝附帶的 GPS 天線.....	48
日期和時鐘設定.....	5	其他 FM 廣播數據系統功能的設定.....	24	連接外接裝置.....	49
車內連接	5	其他外接裝置	25	接線.....	50
USB 連接.....	6	HDMI/AV-IN 裝置.....	25	參考	51
藍牙 (Bluetooth®) 連接.....	6	攝影機.....	25	保養.....	51
連接設定.....	10	經由 ADS 轉換器使用外接裝置 — Maestro.....	26	更多訊息.....	51
各種畫面和操作	12	藍牙 (Bluetooth®) 裝置	27	故障排除	53
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	12	藍牙移動電話.....	28	規格	56
播放源控制畫面.....	12	藍牙移動電話設定.....	30	商標和許可	59
列表/設定畫面.....	13	藍牙音頻播放機.....	31	Important Notice on Software.....	60
應用程式	14	設定	33	EULA.....	60
使用 iPhone 的應用程式 — Apple CarPlay.....	14	音頻設定.....	33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應用程式		顯示設定.....	37		
— Android Auto™.....	16	輸入設定.....	40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應用程式 — USB Mirroring...17		系統設定.....	41		

裝置名稱和基本操作

顯示器面板



- 1 遙控檢知器
- 2 螢幕（觸摸屏）
- 3 顯示器面板
- 4 FNC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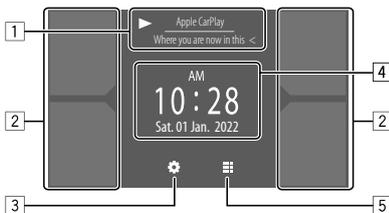
- **FNC**（按）：彈出功能選單（第 13 頁）
- （按住）：從播放源畫面切換至其他畫面。
 - 若接上了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將會切換至當前背景播放源畫面，反之亦然。
 - 未接上裝置使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時，將會切換至當前背景播放源畫面及其他設定相關的畫面、主畫面或播放源選擇畫面，反之亦然。

- 5 鍵（按）：啟動語音識別。
 - 未接上裝置使用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和藍牙電話時，按住該鍵可顯示藍牙配對等待對話框（第 7 頁）。
- 6 鍵
 - （按）：啟動電源。
 - （按住）：關閉電源。
 - （按）：電源接通狀態下顯示主畫面（參閱以下內容）。
- 7 音量 +/- 鍵
- 8 後面板的 USB 端子

本機啟動後，顯示器上的按鍵將會點亮，並週期性地更改顏色。
• 想要更改顏色，參閱第 38 頁。

主畫面

- 您可以自訂主畫面（第 38 到 39 頁）
- 想要從其他畫面切換至主畫面，按 鍵。



觸摸操作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 1 當前播放源訊息。
顯示當前播放源控制畫面。
 - 若文案沒有顯示完整，觸摸 [] 滾動顯示文案。
- 2 選擇播放源。
 - 想要更改播放源，參閱第 39 頁。
- 3 顯示 **<Settings>** 畫面。
- 4 顯示時鐘時間和/或插圖畫面。
 - 想要更改訊息，參閱第 39 頁。
 - 當您觸摸時鐘時間指示時，則可以切換至 **<Clock>** 畫面，參閱第 5 頁。
- 5 顯示所有可選擇的播放源和選項。

啟動電源



- 首次啟動本機時，必須等待系統從 GPS 獲取信號。此過程需要幾分鐘。

關閉電源

在顯示器面板上：



裝置名稱和基本操作

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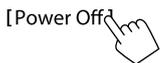
1 顯示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

在主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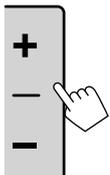


2 關閉電源。

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第 12 頁）：



調整音量



您可以按 + 提高音量，按 - 降低音量，以此來調整音量（00 至 40）。

- 音量強度低於 15 時，按住 + 持續將音量增大至強度 15。

降低音量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取消音量的降低：



關閉 AV 播放源

1 顯示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

在主畫面上：



2 關閉 AV 播放源。

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第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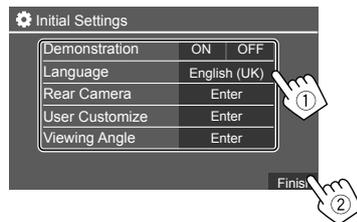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使用彈出式功能選單（第 13 頁）。

初始設定

首次啟動本機的電源或初始化本機時，<Initial Settings> 畫面出現。

進行初始設定。



一旦完成，主畫面出現。

<Demonstration>（第 39 頁）

- **ON**（初始設定）：啟動屏幕演示。
- **OFF**：停用屏幕演示。

<Language>（第 41 頁）

選擇用於螢幕訊息的文案語言。

- **English**（美式英語）/**English (UK)**（初始設定）/**Русский/ภาษาไทย/Türkçe/العربية/فارسی/Bahasa Malaysia/Bahasa Indonesia**
- **GUI Language**：**Local**（以上所選的語言）（初始設定）/**English**：選擇用來顯示操作鍵和選單項目的語言。

<Rear Camera>（第 40 頁）

進行設定以顯示接上的後視攝影機的圖像。

<User Customize>（第 38 頁）

更改顯示樣式。

<Viewing Angle>（第 40 頁）

選擇關於顯示器面板的觀看角度，使畫面上的圖像更容易看見。

- **Under 0°**（初始設定）/**5°/10°/15°/20°**

裝置名稱和基本操作

日期和時鐘設定

您可以使用 <System> 畫面，按如下調整日期和時鐘。

1 顯示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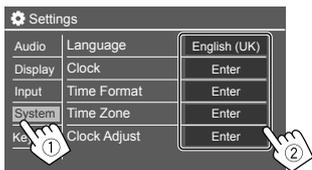


2 顯示 <Settings> 畫面。

在主畫面上：



3 顯示 <System> 畫面 (1)，然後進入您想要更改的項目設定畫面 (2)。



例如，選擇 <Clock> 時

4 設定或調整日期和時鐘。

<Clock> *

選擇設定日期和時鐘的方法。

- **GPS-SYNC** (初始設定)：使時鐘時間與 GPS 同步。
- **Manual**：使用 <Clock Adjust> 手動設定時鐘。參閱以下內容。

<Time Format>

選擇時間顯示格式。

- **12-Hour** (初始設定) / **24-H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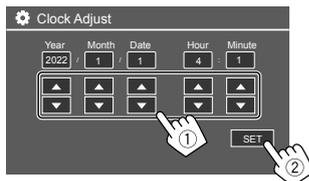
<Time Zone>

為您所在的區域選擇時區。

- **Bangkok** (初始設定)

<Clock Adjust>

觸摸 [▲]/[▼] (1) 調整日期 (年/月/日)，然後調整小時/分鐘。觸摸 [SET] (2) 完成時鐘設定。



<Daylight Saving Time>

(手動設定時鐘時不使用)

選擇夏令時間增加的時間後 (如果您所在的區域使用夏令時間)，可以啟動該功能。

- **OFF** (初始設定) / **30min/1Hr**

* 您也可以觸摸主畫面上的時鐘區域 (如果顯示)，來顯示 <Clock> 畫面。

車內連接

想要對您的智能手機進行免持聽筒操作以及操作智能手機的應用程式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和 USB Mirroring)，需要進行以下連接。

- **對應有線 Apple CarPlay** (第 14 頁)，請使用 USB 來連接 iPhone。
- **對應無線 Apple CarPlay** (第 14 頁)，請使用藍牙來連接 iPhone (Wi-Fi 自動連接)。
- **對應 Android Auto** (第 16 頁)：
 - 可經由 USB 來使用 Android 版本 6.0 或更新版本的 Android 裝置 (此種情況下，藍牙將會自動接上，但 Wi-Fi 不可用)
 - 想要用無線連接的方式將 Android Auto 用於本機，請使用藍牙來連接 Android 裝置 (Wi-Fi 自動接上)
 - 您需要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參閱以下內容)，並啟用數據計劃功能。
 - Android 版本 11 或更新版本的 Android 裝置以及 5 GHz Wi-Fi (根據當地法規*)；或
 - 谷歌品牌或三星品牌的 Android 10 版本裝置；或
 - Android 9 版本的三星 Galaxy S8、Galaxy S8+ 或 Note 8
 - 您可以在以下網站獲得更多訊息 <g.co/androidauto/requirements>。

* 參考您所在區的當地法規。

車內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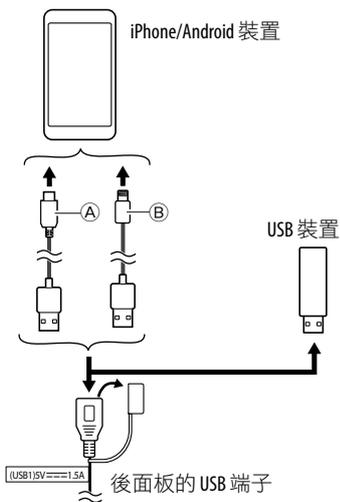
- 對應 USB Mirroring（第 17 頁），請使用 USB 和藍牙來連接 Android 裝置。
- 對應免持聽筒電話（第 28 頁）和藍牙音頻播放機（第 31 頁），請使用藍牙（Bluetooth®）來連接您的裝置。

- 關於 AV-IN 裝置的連接及其使用，參閱第 25 和 49 頁。
- 關於 HDMI 裝置的連接及其使用，參閱第 25 和 49 頁。
- 關於 ADS 轉換器的連接及其使用，參閱第 26 和 49 頁。

USB 連接

使用本機螢幕上的應用程式來連接您的智能手機（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

- 您也可以將 USB 記憶體、數位播放機等 USB 大量儲存裝置連接至本機。您無法連接 PC、手提式 HDD 和 USB 集線器。



- Ⓐ 若要連接 Android 裝置，請使用 USB 電纜（市售）
- Ⓑ 若要連接 iPhone，請使用 iPhone 用 USB 電纜 KS-U62（選購附件）

藍牙（Bluetooth®）連接

藍牙裝置的使用須知

- 藍牙是一種短距離無線傳輸通訊技術，用於移動電話（智能手機）、手提式 PC 和其他移動裝置。藍牙裝置可以不經電纜接上而相互通訊。
- 某些藍牙裝置可能無法與本機一起使用，這取決於裝置的藍牙版本。

配對藍牙裝置

第一次連接藍牙裝置至本機時，將裝置註冊到本機（配對）。配對可讓藍牙裝置相互通訊。

- 配對方式因裝置的藍牙版本而異。
 - 對應帶有藍牙 2.1 的裝置：
您可以使用 SSP（安全簡單配對）配對裝置與本機，配對時僅需進行確認。
 - 對應帶有藍牙 2.0 的裝置：
您需要在裝置和本機上輸入用於配對的 PIN 碼。

車內連接

- 一旦建立連接，裝置將會註冊到本機中，直到您初始化藍牙設定（第 42 頁）或裝置本身（第 42 頁）。最多可註冊五個裝置。
- 想要使用藍牙功能時，您需要打開裝置的藍牙功能。

自動配對

當 **<Auto Pairing>** 設定為 **[ON]** 時（第 31 頁），藍牙裝置將會自動配對。

- 對應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和帶 Android Auto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經由 USB 接上裝置時，無論該設定如何，裝置都將自動配對。

自動 Wi-Fi 連接

本機配備了 Wi-Fi 功能。

- 您可以在 **<Wireless/HDMI SETUP>** 設定中開啟或關閉 Wi-Fi 功能。想要使用 Wi-Fi 功能，請選擇 **[Wi-Fi]**（第 42 頁）。

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使用藍牙配對成功後，或使用 USB 接上使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後，將會自動接上 Wi-Fi。下次開啟後，將會自動經由 Wi-Fi 接上。

- 在 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上開啟藍牙和 Wi-Fi 功能。
- 需要連接 GPS 天線，以便使用無線 Apple CarPlay。

使用 SSP 配對藍牙裝置（對應藍牙 2.1）

1 顯示主畫面。



2 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 **<Connections SETUP>**：[Enter]

在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Device List>：[Enter]

- 您也可以使用彈出式功能選單來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第 13 頁）。

3 使本機做好配對準備。

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



Please open Bluetooth settings on your device and select the device name below
KW-MXXXXX
Cancel

4 從藍牙裝置搜尋本機“KW-M785BW”。

5 在裝置和本機上確認請求。

在裝置上：
確認方式因裝置而異。

在本機上：



配對完成。

拒絕請求：觸摸 **[Cancel]**。

6 註冊藍牙裝置的用途。

- 參閱第 8 頁的“註冊裝置的用途”。

車內連接

配對完成後...

• 對應與無線 Apple 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將會出現一條確認訊息。

- 觸摸 [Yes]，將會顯示 Apple CarPlay 畫面，以進行無線連接。
- 觸摸 [No]，則目前不使用 Apple CarPlay。想要使用 Apple CarPlay，請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選擇該項目。

• 對應與 Android Auto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為 <Android Mode Select> 設定選擇 [Android

Auto] (初始設定) (第 11 頁) 後，Android Auto 將會自動啟動，該 Android 裝置將會註冊為 Android Auto 裝置。

- 如果 Apple CarPlay 當前為激活狀態，則可能會出現一條警告訊息，詢問是使用 Android Auto 還是 Apple CarPlay (取決於 iPhone 版本)。

使用 PIN 碼配對藍牙裝置 (對應藍牙 2.0)

1 顯示主畫面。



2 顯示 <PIN Code Set> 畫面。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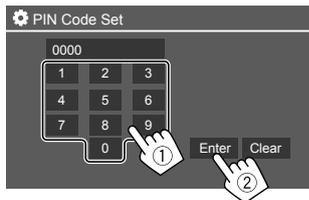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 <Connections SETUP> : [Enter]

在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PIN Code> : [Enter]

3 輸入 PIN 碼。



- 初始 PIN 碼：[0000]
- 如果您不需要更改 PIN 碼 [0000]，只要觸摸 [Enter] 即可。
- 想要更改 PIN 碼，參閱第 11 頁。

4 使本機做好配對準備。

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



5 從藍牙裝置搜尋本機 “KW-M785BW”。

6 在藍牙裝置上選擇 “KW-M785BW”。

配對完成。

7 註冊藍牙裝置的用途。

- 參閱後續的“註冊裝置的用途”。

配對完成後，參閱最左欄。

- 對應與無線 Apple 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 對應與 Android Auto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 註冊裝置的用途

您可以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確認和更改已註冊裝置的用途 (配置檔案)。

- 您也可以裝置列表上連接/拔開和刪除不想要的裝置。

車內連接

1 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 <Connections SETUP> : [Enter]

在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Device List> : [Enter]



當前啟動（接上）的裝置將會在列表上突出顯示。

- 列表上可以顯示六個裝置；五個裝置透過藍牙接上，一個裝置透過 USB 接上。
- 您也可以使用彈出式功能選單來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第 13 頁）。
- 若文案沒有顯示完整，觸摸 [<] 滾動顯示文案。
- 關於列表/設定畫面的操作，另參閱第 13 頁。

2 選擇您想要使用的裝置。



- 所選裝置的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功能啟動後，連接將會斷開。將會出現一條警告訊息。觸摸 [Yes] 繼續操作。

3 選擇所選裝置的配置檔案。



- [TEL(HFP1)]/[TEL(HFP2)]：將裝置用作免持聽筒電話 1 和 2。
- [Audio(A2DP)/APP(SPP)]：將裝置用作藍牙音頻或應用程式（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 [USB Mirroring]：將裝置用作 USB 鏡像映射。

4 觸摸 [Close] 完成設定。

<Device List> 畫面將會再次顯示。本機將會搜尋您剛設定好用途（配置檔案）的裝置，如果裝置接上，將會啟動裝置。

關於配置檔案圖標

- 所列裝置的可用配置檔案為白色。當裝置的配置檔案為激活狀態時，將變為藍色。不可用的裝置和配置檔案為灰色。
- 只有裝置透過藍牙接上時藍牙圖標才會顯示。
- 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 處於激活狀態時，其圖標將會點亮。
- 在配置檔案設定中選擇裝置作為 USB 鏡像映射時，將會顯示 USB Mirroring 圖標。

圖標	配置檔案	狀態（開/關/不可用）
	Bluetooth	藍牙連接
	HFP1	免持聽筒電話 1
	HFP2	免持聽筒電話 2
	A2DP	藍牙音頻播放機
	SPP	應用程式
	Apple CarPlay	Apple CarPlay
	Android Auto	Android Auto
	Mirroring	USB 鏡像映射

■ 添加已註冊的裝置

1 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 <Connections SETUP> : [Enter]

在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Device List> : [Enter]

2 啟動註冊。

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



3 按照上述步驟進行操作。

- 使用 SSP 配對藍牙裝置（對應藍牙 2.1），參閱第 7 頁。
- 使用 PIN 碼配對藍牙裝置（對應藍牙 2.0），參閱第 8 頁。

■ 刪除已註冊的裝置

1 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 <Connections SETUP> : [Enter]

在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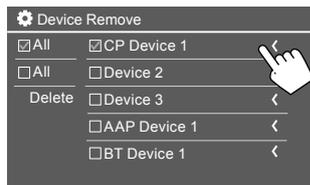
<Device List> : [Enter]

2 顯示 <Device Remove> 畫面。

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



3 選擇您想要刪除的裝置。



- 想要選擇所有裝置，觸摸 All。
- 想要取消選擇所有裝置，觸摸 All。

4 觸摸 [Delete]。

將會出現一條警告訊息。觸摸 [Yes] 進行刪除。

連接設定

您可以更改接上的裝置的各種設定。

1 顯示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 <Connections SETUP> : [Enter]

在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上，您可以更改並確認以下項目設定。

- 關於列表/設定畫面的操作，另參閱第 13 頁。

Connections SETUP	
Device List	Enter
PIN Code	0000
Device Name	(Model name)
Bluetooth Device Address	00:00:00:00:00:00
Initialise	Enter ↓
TEL SET-UP	Enter

Connections SETUP	
Wi-Fi Setup	Enter
Device Audio Control	Enter
Driving Position	Left Right
Android Mode Select	Enter
Reset Android Auto Wireless Connection	Enter

<Device List>

為使用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USB Mirroring、藍牙電話和藍牙音頻功能而接上的裝置將會列出。您可以在列表上查看其名稱及其狀態（第 9 頁）。

<PIN Code>

- 想要更改 PIN 碼，輸入新的 PIN 碼，然後觸摸 [Enter] 完成設定。
- 想要修改輸入的 PIN 碼，觸摸並按住 [Clear]，然後重新輸入新的 PIN 碼。
- 僅當未接上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時，該設定可用。

<Device Name>

顯示想要在藍牙裝置上顯示的本機的裝置名稱 — **KW-M785BW**。

<Bluetooth Device Address>

顯示本機的藍牙裝置地址。

<Initialise>

初始化藍牙設定（第 42 頁）。

<TEL SET-UP>

參閱第 31 頁的步驟 2。

- 未接上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時，該設定才可用。

<Wi-Fi Setup>

顯示本機的裝置名稱、裝置地址和密碼。

<Device Audio Control>

進入步驟 2。

<Driving Position>

設置汽車駕駛員座位的位置 — [LEFT] 或 [RIGHT]（初始設定）。

該設定會根據駕駛員座位的位置來改變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畫面的側邊欄/按鍵的位置。

- 未接上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或帶 Android Auto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時，該設定才可用。

<Android Mode Select>

為應用程式選擇 Android 裝置的用途 — [Android Auto]（初始設定）（第 16 頁）或 [Mirroring for Android]（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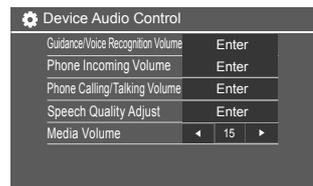
- 僅當 AV 播放源關閉且沒有裝置經由 USB 接上時，該設定才可用。

<Reset Android Auto Wireless Connection>

想要手動更改無線連接密碼時，重置 Android Auto 無線連接。觸摸 [Yes] 後，本機的系統將會重啟。

2 觸摸 [Enter]，將會顯示選擇的項目畫面。

在 <Device Audio Control> 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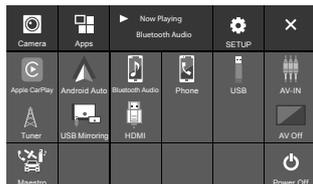
- 可分別為 <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 設定 <Guidance/Voice Recognition Volume>，設定範圍為 00 至 40（初始設定：19）。
- 可分別為 <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Bluetooth> 設定 <Phone Incoming Volume>、<Phone Calling/Talking Volume>，設定範圍為 00 至 40（初始設定：15）。
- <Speech Quality Adjust>：
 - 可設定 <Microphone Level>，設定範圍為 -10 至 +10（初始設定：0）。
 - 可設定 <Echo Cancel Level>、<Noise Reduction Level>，設定範圍為 -5 至 +5（初始設定：0）。
- 可設定 <Media Volume>，設定範圍為 00 至 40（初始設定：15）。

各種畫面和操作

您可以隨時顯示或切換至其他畫面，以便顯示訊息，切換播放源，更改設定等。

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

觸摸主畫面上的 ，顯示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



觸摸操作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Camera]	切換至攝影機視圖。
[Apps]	切換至當前可用的應用程式 –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Now Playing]	顯示當前播放的播放源。
[SETUP]	顯示 <Settings> 畫面。
[X]	關閉畫面並返回主畫面。

[Apple CarPlay]	顯示 Apple CarPlay 的主畫面。
[Android Auto]	顯示 Android Auto 的主畫面。
[Bluetooth Audio]	播放接上的藍牙音頻播放機。
[Phone]	顯示電話控制畫面。
[USB]	播放 USB 裝置上的檔案。
[AV-IN]	切換至與 AV-IN 輸入端子接上的外接影音設備。
[Tuner]	切換至廣播。
[USB Mirroring]	顯示 USB Mirroring 的畫面。
[HDMI]	切換至 HDMI 裝置。
[AV Off]	關閉 AV 播放源。
[Maestro]	切換至 Maestro 選項畫面。
[Power Off]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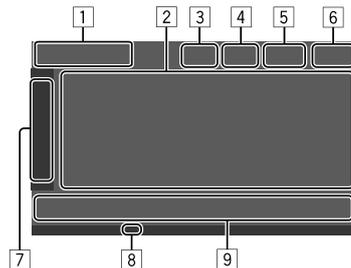
返回主畫面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鍵或觸摸 [X]。

播放源控制畫面

您可以使用播放源控制畫面來操作播放源。

- 操作鍵和顯示的訊息因播放源而異。以下將對一般操作鍵進行說明。關於其他操作鍵的更多訊息，參閱各播放源章節相應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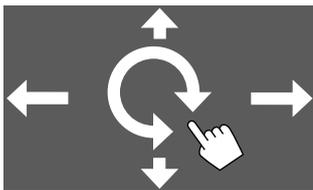
- 當前播放源圖標和名稱
 - 觸摸 [>] 在主畫面上顯示播放源圖標。然後觸摸 [<] 隱藏其他圖標。
- 內容訊息區
 - 若文案沒有顯示完整，觸摸 [<] 滾動顯示文案。
 - 觸摸 [<] 放大窗口寬度，以顯示更多詳細訊息。然後觸摸 [>] 關閉窗口。
- 電話控制畫面指示燈
 - 觸摸以顯示電話控制畫面（第 28 頁）。

各種畫面和操作

- 4 音量降低鍵（第 4 頁）
- 5 免持聽筒電話接上時將會顯示 TEL 指示燈。
- 6 時鐘顯示
- 7 操作窗口選項卡
 - 觸摸 [>] 放大窗口寬度，以顯示操作鍵區域（[9] 以外的更多操作鍵。然後觸摸 [<] 關閉窗口。
- 8 TI 指示燈（第 22 頁）
- 9 操作鍵區域

■ 使用手勢控制

您也可以按如下所示在觸摸屏上移動手指來控制播放（手勢控制不適用於某些播放源）。



- 向上/向下滑動手指：
選擇資料夾。
- 向左/向右滑動手指：
選擇檔案。
- 順時針/逆時針移動手指：
提高/降低音量。

■ 使用彈出式功能選單

您可以輕鬆地訪問常用功能。

1 顯示彈出式功能選單。



2 觸摸以下想要使用的一個項目。

[]	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第 9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觸摸）切換畫面。• （按住）關閉畫面。
[]*	顯示 <Settings> 畫面（第 33 頁）。
[]*	顯示 <User Customize> 畫面，您可以更改背景畫面（第 38 頁）。
[]*	顯示 <Screen Adjustment> 畫面（第 40 頁）。
[]*	顯示接上的攝影機的視圖（第 26 頁）。

* 您可以更改顯示在彈出式功能選單上的最後四個項目。關於詳情，參閱第 44 頁的 <Key Custom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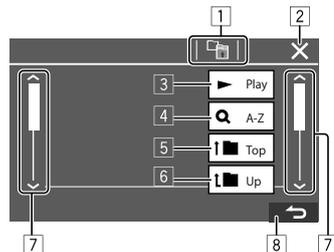
關閉彈出式功能選單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FNC** 鍵或觸摸畫面上除彈出式功能選單以外的任何地方。

列表/設定畫面

以下是列表/設定畫面上出現的一般操作鍵。

- 操作鍵的外觀或位置可能不同，但是相似的操作鍵具有相同的操作。
- 可用操作鍵因設定畫面而異。並非所有這些操作鍵都顯示在每個畫面上。



各種畫面和操作

觸摸操作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 1 返回上一層。*1
- 2 完成設定並關閉當前畫面。
- 3 播放包含當前檔案的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2
- 4 （對應資料夾列表不顯示）進入字母搜尋，按字母順序列出項目。*2

當鍵盤顯示時，按照以下步驟進行操作。

- 1 觸摸您想要搜尋的第一個字母。
 - 想要按數字搜尋，觸摸 [1,2,3...]
 - 想要按符號搜尋，觸摸 [#]。
- 2 在搜尋結果列表中選擇您所需的項目。

- 5 返回根資料夾。*2
- 6 返回上一層。*2
- 7 切換頁面以顯示更多項目。
- 8 返回上一畫面。

*1 僅對應藍牙音頻

*2 僅對應 USB

應用程式

使用“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和“USB Mirroring”後，您可以使用 iPhone 和 Android 裝置中安裝的應用程式。

- **對應 iPhone**：您可以使用 **Apple CarPlay**（參閱以下內容）。
- **對應 Android 裝置**：您可以使用 **Android Auto**（第 16 頁）和 **USB Mirroring**（第 17 頁）。

著手準備：

確認麥克風已接上（第 50 頁）。

使用 iPhone 的應用程式 — Apple CarPlay

關於 Apple CarPlay

Apple CarPlay 是更智能更安全地在車內使用 iPhone 的方法。在駕駛過程中，Apple CarPlay 會獲取您想要用 iPhone 操作的內容，並將其顯示在本機的畫面上。您可以在駕駛過程中得到指引，撥打電話和接收訊息，並聆聽 iPhone 的音樂。您也可以使用 Siri 語音控制，更輕鬆地操作 iPhone。

- 關於 Apple CarPlay 的詳情，請訪問 [<https://apple.com/ios/carplay/>](https://apple.com/ios/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裝置

您可以將 Apple CarPlay 用於以下的 iPhone 型號。iPhone 6S、6S Plus、7、7 Plus、8、8 Plus、X、XS、XS Max、XR、11、11 Pro、11 Pro Max、SE（1st/2nd generation）、12、12 mini、12 Pro、12 Pro Max、13、13 mini、13 Pro、13 Pro Max

連接與 Apple 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參閱第 5 至 10 頁。

如果以無線方式接上兩個與 Apple 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裝置，首先識別的裝置將會使用 Apple CarPlay。想要使用另一個 iPhone，請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選擇進行選擇。

■ 開啟 Apple CarPlay

首次完成無線設定和連接後，將會自動切換播放源了。此時您就可以使用接上的 iPhone 上的應用程式了。

- 預先解鎖您的 iPhone。
- iPhone 上的錄屏功能啟用時，您無法使用 Apple CarPlay。

從其他播放源切換至此播放源

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觸摸 [Apple CarPlay] (第 12 頁)。



Apple CarPlay 畫面顯示。



■ Apple CarPlay 畫面的操作

您可以使用接上的 iPhone 的應用程式。畫面上顯示的項目和使用的語言因接上的裝置而異。



- 1 應用程式鍵
開啟應用程式。
 - 2 快捷鍵
 - 3 [Siri] 鍵
 - (觸摸) 顯示 Apple CarPlay 的主畫面。
 - (按住) 啟動 Siri。
 - 4 [HOME] 鍵*
退出 Apple CarPlay 畫面並顯示主畫面。
- * iOS 版本不同，該圖標樣式也可能不同。

退出 Apple CarPlay 畫面

觸摸 Apple CarPlay 上的 [HOME] 或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  鍵。

■ 使用 Siri

您可以在 Apple CarPlay 畫面顯示的同時啟動 Siri。

在顯示器面板上：

- 1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鍵。
- 2 用麥克風對著 Siri 講話。

想要停用 Siri，再次按該鍵。

在 Apple CarPlay 畫面上：

- 1 觸摸並按住 [Siri] 鍵。
- 2 用麥克風對著 Siri 講話。

想要停用 Siri，觸摸 [Siri] 鍵。

■ 切換 Apple CarPlay 畫面與當前播放源畫面

使用 Apple CarPlay 的應用程式並且無聲音輸出時，您可以切換 Apple CarPlay 畫面與當前播放源畫面。

按住顯示器面板上的  鍵。

- 每次按住該鍵，畫面將會交替出現。
- 您也可以使用彈出式功能選單 (第 13 頁)。
 - 某些情況下，畫面無法切換，如接上的攝影機的圖像顯示時或訊息窗口顯示時。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應用程式 — Android Auto™

關於 Android Auto

Android Auto 可讓您使用為駕駛員提供便利的 Android 裝置的功能。您可以在駕駛過程中輕鬆地獲取路線指引，撥打電話，聆聽音樂，並使用 Android 裝置上的便利功能。

- 關於 Android Auto 的詳情，請訪問 <<https://www.android.com/auto/>> 和 <<https://support.google.com/androidauto>>。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 參閱第 5 頁。

連接與 Android Auto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參閱第 5 至 10 頁。

- 如果以無線方式接上兩個與 Android Auto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首先識別的裝置將會使用 Android Auto。想要使用另一個 Android 裝置，在 <Device List> 畫面上選擇該裝置。
- 帶 Android Auto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使用藍牙接上時，當前接上的藍牙移動電話將會斷開連接。

■ 開啟 Android Auto

在畫面上選擇 **[Android Auto]** 後，將會顯示 Android Auto 畫面，並啟用 Android 裝置的應用程式。

- 預先解鎖您的 Android 裝置。

著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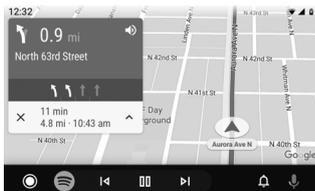
為 <Android Mode Select> 設定選擇 **[Android Auto]** (第 11 頁)。

從其他播放源切換至此播放源

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觸摸 **[Android Auto]** (第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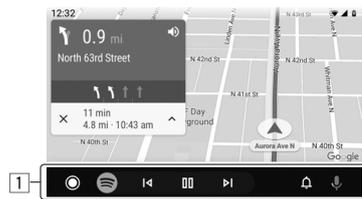


Android Auto 畫面顯示。



■ Android Auto 畫面上的操作鍵

您可以執行接上的 Android 裝置上應用程式的操作。畫面上顯示的項目因接上的 Android 裝置而異。



- 1 應用程式/訊息鍵
開啟應用程式或顯示訊息。

退出 Android Auto 畫面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 鍵。

■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語音指南

當 Android Auto 畫面顯示時，您可以啟動 Android 裝置的語音指南。

- 1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 鍵。
語音指南啟動。
- 2 對著麥克風講話，以操作 Android 裝置。

應用程式

想要取消語音指南，按  鍵。
每次按該鍵，語音指南將會開啟和關閉。

■ 切換 Android Auto 畫面與當前播放源畫面

使用 Android Auto 的應用程式並且無聲音輸出時，您可以切換 Android Auto 畫面與當前播放源畫面。

按住顯示器面板上的 **FNC**  鍵。

- 每次按住該鍵，畫面將會交替出現。
- 您也可以使用彈出式功能選單（第 13 頁）。
- 某些情況下，畫面無法切換，如接上的攝影機的圖像顯示時或訊息窗口顯示時。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應用程式 — USB Mirroring

該功能只可用於 Android 裝置。

將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安裝到 Android 裝置之後，Android 裝置的螢幕將會顯示在本機的顯示器面板上，這樣您就可以使用本機的觸摸屏來操作 Android 裝置了。

- 關於 JVC Mirroring 的詳情，請訪問 <https://www.jvc.net/cs/car/>。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Android 版本 7.0 或更新版本

安裝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

- 您可以在 Google Play 中獲取“Mirroring OA for JVC”。
- 確認在 Android 裝置上安裝的是最新版本的應用程式。
 - 首次使用“Mirroring OA for JVC”時，將會顯示服務條款。使用該功能必須同意服務條款。

連接安裝了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的 Android 裝置

經由 USB 和藍牙來連接安裝了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的 Android 裝置（第 6 頁）。

■ 開啟 USB Mirroring

著手準備：

- 預先解鎖您的 Android 裝置。
- 確認已安裝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
- 為 **<Android Mode Select>** 設定選擇 **[Mirroring for Android]**（第 11 頁）。

1 連接 Android 裝置。

- ① 使用藍牙來連接裝置。
 - 經由藍牙將裝置與本機配對。
參閱第 6 頁的“配對藍牙裝置”。
 - 在 **<Device List>** 畫面的配置檔案設定中選擇 **[USB Mirroring]**（第 9 頁）。
- ② 然後，使用 USB 來連接裝置。

然後在 Android 裝置的螢幕上按照以下的步驟 2 至 4 進行操作：

- 2 觸摸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的圖標。
- 3 觸摸 **[OK]** 開啟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
- 4 觸摸 **[Start now]**，將 Android 裝置的螢幕抓取到本機的螢幕上。

5 觸摸 [USB Mirroring]

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 (第 12 頁)。



Android 裝置的螢幕顯示在本機的顯示器螢幕上。您可以從本機來訪問 Android 裝置。

退出 Android 裝置的螢幕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鍵。

USB

播放的操作

■ 開始播放 USB

USB 裝置中的所有檔案將重複播放，直到您切換播放源或拔開 USB 裝置。

· 未接上 USB 裝置時：

將 USB 裝置連接至 USB 端子。

播放播放源切換至 [USB] 且播放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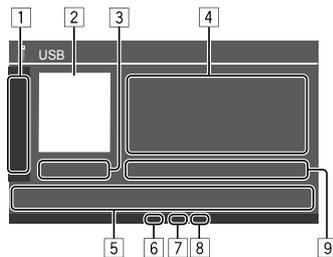
· 已接上 USB 裝置時：

選擇 [USB] 作為播放源。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 播放訊息和按鍵操作



1 顯示/隱藏以下操作鍵

[][] 選擇資料夾。

[] 重複觸摸，即可選擇重複播放模式。^{*}

[MODE] 顯示 <USB Mode> 畫面。

2 如有封套圖片 (插圖)，將會顯示

3 播放時間/播放狀態

4 內容訊息

· 若文案沒有顯示完整，觸摸 [] 滾動顯示文案。

5 操作鍵

[] 顯示 <Equalizer> 畫面 (第 33 頁)。

[] 顯示搜尋方式選擇窗口。

[] · (觸摸) 選擇檔案。
· (按住) 倒退/前進搜尋。

[] 開始/暫停播放。

[]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

6 重複/隨機播放模式指示燈

7 檔案類型指示燈 (MUSIC/MOVIE/PI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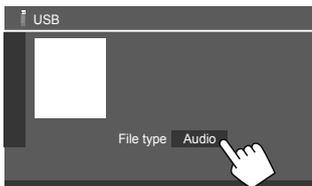
8 播放列表 (PLIST) 指示燈：選擇類別列表/鏈接搜尋時顯示。

9 當前播放檔案訊息 (檔案類型/資料夾號碼/檔案號碼)

^{*} 您無法同時啟動重複播放模式和隨機播放模式。

■ 選擇想要播放的檔案類型

您可以指定想要播放的檔案類型。



按如下選擇檔案類型：

- [Audio]** 播放音頻檔案。

- [Video]** 播放視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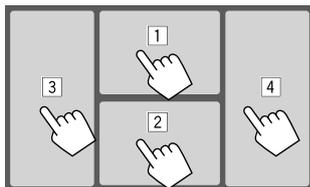
- [Photo]** 播放靜止圖像檔案（幻燈式播放）。
您可以選擇想要用於背景顯示的圖像（參閱第 38 頁的 <User Customize>）。

• 如果 USB 不包含所選類型的檔案，將會出現“**No File**”的訊息。此種情況下，請選擇正確的檔案類型。

■ 視訊播放的操作

您可以在觀看視訊時使用以下功能。

■ 觸摸屏的操作



觸摸以上數字標註的區域可執行以下操作：

- 1 顯示視訊選單控制。
- 2 顯示視訊播放源控制畫面。
- 3 進入上一檔案。
- 4 進入下一檔案。

■ 視訊選單控制



觸摸操作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1



顯示 <Aspect> 畫面。

- 觸摸 [Aspect] 選擇長寬比。
- <Full>：用於 16:9 原始圖像
4:3 信號 16:9 信號



<Normal>：用於 4:3 原始圖像
4:3 信號 16:9 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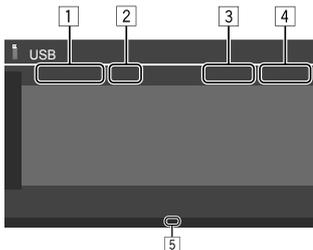
<Auto>：自動選擇長寬比，使其與輸入信號相一致。



顯示 <Screen Adjustment> 畫面。

- ① 觸摸 [DIM ON] 或 [DIM OFF] 開啟或關閉調光器。
- ② 觸摸 [+] / [-] 調整其他項目。
 - <Contrast>：調整對比度 (-10 至 +10)。
 - <Bright>：調整亮度 (-15 至 +15)。
 - <Colour>：調整顏色 (-10 至 +10)。
 - <Tint>：調整色調 (-10 至 +10)。

■ 視訊播放源控制畫面



- 1 檔案類型
- 2 播放狀態
- 3 當前播放資料夾號碼/檔案號碼
- 4 播放時間
- 5 播放模式指示燈 (重複/隨機)

搜尋操作

您可以搜尋想要播放的檔案。

1 顯示搜尋方式選擇畫面。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2 選擇搜尋方式。



[Category List] 按檔案類別來搜尋檔案 (僅對應音頻檔案)。

[Link Search] 按照當前所選音頻檔案的藝術家/專輯/類別來搜尋檔案。

[Folder List] 在資料夾列表中選擇檔案。

3 對於 <Category List>、<Link Search> 和 <Folder List>，按照以下步驟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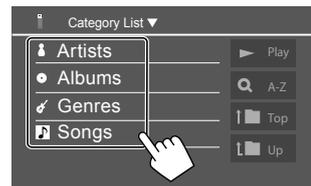
- 關於列表畫面的操作，另參閱第 13 頁。

■ <Category Search>

僅用於音頻檔案。

- 想要更改檔案類型，參閱第 19 頁。

1 選擇您所需的類別。



將會出現所選類別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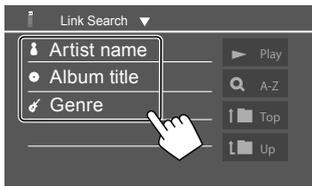
2 在列表上選擇您所需的檔案。

<Link Search>

僅用於音頻檔案。

- 想要更改檔案類型，參閱第 19 頁。

1 選擇標籤訊息。



與當前播放檔案具有相同標籤的內容，將會以列表顯示。

2 在列表上選擇您所需的檔案。

<Folder List>

選擇資料夾，然後選擇所選資料夾中的項目。



- 若文案沒有顯示完整，觸摸 [<] 滾動顯示文案。

USB 播放的設定

1 顯示 <USB Mode> 畫面。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2 進行設定。



<Drive Select>

- **Next**：在接上的裝置（如大量儲存裝置）的內部記憶體和記憶源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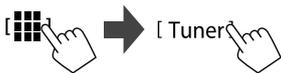
調諧器

收聽廣播

接收到來自 FM 廣播的警報信號時，本機將會向您發出緊急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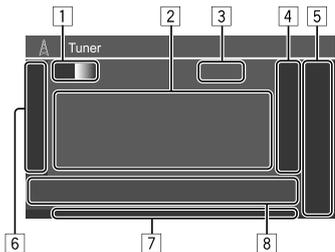
選擇 [Tuner] 作為播放源。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將會接收您選擇的最後一個電台，並顯示該電台的播放源控制畫面。

■ 播放源控制畫面上的播放訊息



- 1 選擇波段（AM/FM1/FM2/FM3）
 - 每次觸摸 **[FM]**，FM 波段將會按照 FM1、FM2 和 FM3 的順序切換。
- 2 文案訊息
 - 若文案沒有顯示完整，觸摸 **[<]** 滾動顯示文案。
 - 觸摸 **[Radio Text]**，在 **[Radio Text]**、**[Radio Text Plus]** 和 **[PTY]** 之間切換。
- 3 當前電台頻率
- 4 顯示預設電台窗口（第 24 頁）
 - 想要隱藏窗口，觸摸 **[>]**。
- 5 **[P1] - [P5]**
 - （觸摸）選擇預設電台。
 - （按住）預設當前電台。
- 6 顯示/隱藏以下操作鍵

[SSM] ↓ （對應 FM 電台）
（按住）自動預設 FM 電台。

[MONO] （對應 FM 電台）為了改善 FM 的接收效果，啟動單聲道模式（立體聲效果將會喪失）。MONO 指示燈點亮。

- 想要停用，再次觸摸 **[MONO]**。

[TI]

（對應 FM RDS 電台）

啟動 TI 待機接收模式。

- 當 TI 啟動時，本機準備切換至交通訊息（若存在）。TI 指示燈點亮呈白色。
- 如果 TI 指示燈點亮呈橙色，請接收另一個提供廣播數據系統信號的電台。
- 交通訊息的音量調整將會自動儲存。下一次本機切換至交通訊息時，音量會設定為儲存的強度。
- 想要停用，再次觸摸 **[TI]**。

[MODE]

（對應 FM 電台）在 **<Tuner Mode>** 畫面上更改所選調諧器接收的設定。（第 24 頁）

7 指示燈

- **NEWS**：當新聞待機接收啟動時點亮。
- **AF**：當網絡追蹤接收啟動時點亮。
- **TI**：接收交通訊息時點亮呈白色，TI 待機接收處於待機狀態時則點亮呈橙色。
- **LOS**：當本地搜尋啟動時點亮（第 24 頁）。
- **ST**：接收立體聲廣播時點亮。
- **MONO**：強制以單聲道接收電台時點亮。

- **RDS**：當網絡追蹤接收啟動時對廣播數據系統電台接收的狀態進行指示（第 24 頁）。
 - 點亮呈白色：正在接收廣播數據系統電台。
 - 點亮呈橙色：未接收廣播數據系統電台。
- **EON**：當廣播數據系統電台檢測到 EON 信號時點亮。
- **AUTO1/AUTO2/MANU**：搜尋模式指示燈

8 操作鍵

 顯示 <Equalizer> 畫面（第 33 頁）。

[PTY] （對應 FM RDS 電台）
進入 PTY 搜尋模式。

- ① 觸摸 **[PTY]**。
- ② 觸摸並按住想要搜尋的 PTY 代碼。

如果某個電台正在播放的節目代碼與您所選的 PTY 代碼相同，則該電台被接收。

[SEEK] 選擇 / 的搜尋模式。

- **AUTO1**（初始設定）：自動搜尋
- **AUTO2**：一個接一個地接收預設電台
- **MANU**：手動搜尋

/ 搜尋電台。

- 搜尋方式因 **[SEEK]** 中選擇的設定而異（參閱以上內容）。

將電台預設在記憶體中

您可以為 AM 和 FM1/FM2/FM3 各預設五個電台。

■ 自動預設 — SSM（依序儲存信號強的電台）（僅對應 FM）

1 選擇 FM 波段（1-3）。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FM1]—[FM3]



2 開啟 SSM。

 →  [SSM] (按住)

信號最強的本地電台會被自動找到並儲存。

■ 手動預設

1 選擇一個波段，然後接收您想要預設的電台。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AM]/[FM1]—[FM3] →   /[



2 選擇想要儲存上述內容的預設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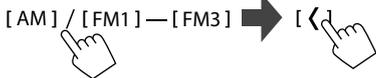


步驟 1 中選擇的電台儲存到您選擇好的預設號碼 **[P1]** 至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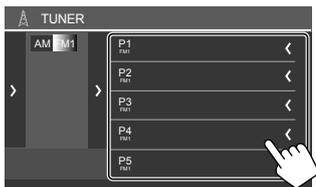
選擇預設電台

1 選擇一個波段，然後顯示預設電台窗口。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2 選擇預設電台。



- 想要顯示項目的詳情，觸摸 [<]。
- 您也可以觸摸 [P1] - [P5] 來選擇預設頻道。

隱藏窗口：觸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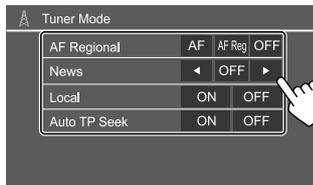
其他 FM 廣播數據系統功能的設定

1 顯示 <Tuner Mode> 畫面。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2 進行設定。



<AF Regional>

在 FM 接收效果不強的區域開車時，本機會自動接收同一網絡中可能以更強的信號播放相同節目的另一個 FM 廣播數據系統電台—網絡追蹤接收。

選擇接收模式。

- **AF**：切換至另一個電台。節目可能與當前接收到的節目不同。AF 指示燈點亮。
- **AF Reg**：切換至另一個播放相同節目的電台。AF 指示燈點亮。
- **OFF**（初始設定）：停用功能。

網絡追蹤接收只在接收到 FM RDS 電台時（RDS 指示燈點亮）才會運行。

<News>*

- **00min 至 90min**：選擇不能進行插播的時間段，從而啟動新聞待機接收。NEWS 指示燈點亮。
- **OFF**（初始設定）：停用功能。

<Local>

- **ON**：只接收具有足夠信號強度的 FM 電台。LOS 指示燈點亮。
- **OFF**（初始設定）：停用功能。

<Auto TP Seek>

- **ON**（初始設定）：如果當前電台的當前接收不良，則會自動搜尋能夠更好地接收交通訊息的電台。
- **OFF**：停用功能。

* 交通訊息的音量調整將會自動儲存。下一次本機切換至交通訊息時，音量會設定為上一次的強度。

其他外接裝置

HDMI/AV-IN 裝置

■ 連接外接裝置

參閱第 49 頁。

■ 使用 HDMI 裝置

使用 HDMI 裝置時，您無法使用無線 Apple CarPlay 和無線 Android Auto。

著手準備：

- 使用與 HDMI 端子接上的 HDMI 裝置時，為 <Wireless/HDMI SETUP> 設定選擇 [HDMI] (第 42 頁)。

1 選擇 [HDMI] 作為播放源。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 如果 <Wireless/HDMI SETUP> 沒有設定為 [HDMI]，將會顯示確認畫面。在確認畫面上觸摸 [HDMI]，然後觸摸 [OK]。

2 啟動接上的 HDMI 裝置並開始播放播放源。

■ 使用 AV-IN 裝置

著手準備：

- 將影音設備連接至 AV-IN 端子時，為 <AV Input> 設定選擇 [AV-IN] (第 41 頁)。

1 選擇 [AV-IN] 作為播放源。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 為 <AV Input> 設定選擇 [Camera] 時 (第 41 頁)，您無法選擇 [AV-IN]。

2 啟動接上的裝置並開始播放播放源。

■ 視訊選單控制

您可以在觀看外接裝置的視訊時顯示視訊選單控制。

觸摸畫面的上部。



<Menu Control> 畫面將會出現。



僅對應 [AV-IN]：顯示 <Aspect> 設定畫面。

- 觸摸 [Aspect] 選擇長寬比。

<Full>：用於 16:9 原始圖像

4:3 信號

16:9 信號



<Normal>：用於 4:3 原始圖像

4:3 信號

16:9 信號



顯示 <Screen Adjustment> 畫面 (第 40 頁)。

攝影機

根據攝影機附帶的說明書將攝影機 (另購) 安裝在適當的位置。

■ 連接後視攝影機

參閱第 49 頁。

- 想要使用後視攝影機，需要連接倒車線 (REVERSE) (第 50 頁)。
- 連接後視攝影機時，請正確配置 <Rear Camera> 設定 (第 40 頁)。

其他外接裝置

■ 將攝影機連接至 AV-IN 端子

參閱第 49 頁。

- 將外接攝影機連接至 AV-IN 端子時，請為 <AV Input> 設定選擇 [Camera] (第 41 頁)。

對應後視攝影機: 當 <Rear Camera Interruption> 設定為 [ON] 時，將變速器轉到反向 (R) 位置，後視畫面就會顯示 (第 40 頁)。

- 畫面上出現一條警告訊息。想要刪除警告訊息，請觸摸畫面。

■ 觀看攝影機視圖

1 顯示攝影機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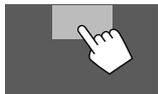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顯示接上的攝影機中的一個攝影機的視圖畫面。

2 切換攝影機視圖。

如下所示觸摸畫面的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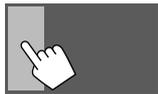


- 每觸摸一次，攝影機視圖就會在後視攝影機與 AV-IN 攝影機之間交替顯示。

顯示泊車指引線

(僅對應後視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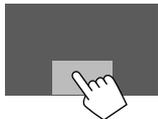
觸摸以下所示的區域，或將 <Parking Guidelines> 設定為 [ON] (第 40 頁)。



- 想要關閉泊車指引，請再次觸摸同一區域。

退出攝影機畫面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  鍵或觸摸以下所示的區域。



- 當變速器從反向 (R) 位置釋放時，畫面也會回到之前的播放源畫面。

經由 ADS 轉換器使用外接裝置 — Maestro

使用 iDatalink (市售) 將本機連接至車輛的總線系統後，本機可以訪問車輛搭載的衛星廣播源，車輛訊息可以顯示在本機上。

- 接上的 iDatalink 的類型和車輛的型號不同，可顯示的畫面、按鍵名稱和畫面名稱也可能不同。
- 關於詳情，請訪問 <www.idatalink.com/>。

■ 連接 ADS 轉換器

參閱第 49 頁。

■ 使用 “Maestro”

1 顯示 <Maestro> 選單畫面。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其他外接裝置

[Satellite Radio]	顯示車輛搭載的衛星廣播源的控制畫面。
[Media Player]	顯示車輛搭載的媒體播放器源的控制畫面。
[TEL]	顯示車輛搭載的藍牙免持聽筒功能的控制畫面。
[BT Streaming]	顯示車輛搭載的藍牙串流功能的控制畫面。
[Gauges]	顯示車速表等儀表的相關訊息。
[Climate]	顯示車輛的空調機的相關訊息。
[Parking Assist]	顯示車輛的泊車距離傳感器的相關訊息。
[Vehicle Info]	顯示車輛的輪胎壓力的相關訊息。
[Radar Detector]	顯示雷達探測器的相關訊息。

2 選擇您想要的訊息或想要播放的播放源。

- 選擇播放源時，請開啟接上的裝置並開始播放播放源。

藍牙 (Bluetooth®) 裝置

您可以使用經藍牙接上的移動電話和手提式音頻播放機。

- 使用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或 USB Mirroring 時，請將其功能用於免持聽筒電話和音頻播放。（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或帶 Android Auto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接上時，當前接上的藍牙裝置將會斷開連接。）

注意

- 駕駛時切勿進行如撥號，使用通訊錄等複雜的操作。當進行這些操作時，將車停在安全的地方。
- 想要使用藍牙功能時，您需要打開裝置的藍牙功能。
- 某些藍牙裝置可能無法與本機一起使用，這取決於裝置的藍牙版本。
- 當藍牙移動電話接上時，若從該裝置獲取訊息，則信號強度和電池強度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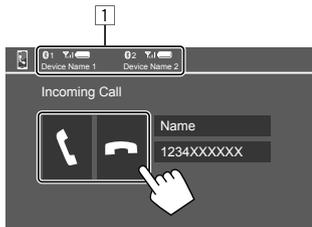
- 如果移動電話支援 PBAP（通訊錄訪問配置檔案），當移動電話接上時，您可以在觸摸屏上顯示以下項目。
 - 通訊錄
 - 已撥電話，已接電話和未接電話（最多共 100 條）
- 對應藍牙移動電話，一次可接上兩個裝置；對應藍牙音頻播放機，一次僅可接上一個裝置。但是，當選擇了 **[Bluetooth Audio]** 作為播放源時，您最多可以連接至五個藍牙音響設備並在這五個裝置間切換。

藍牙 (Bluetooth®) 裝置

藍牙移動電話

當有電話接入時，本機將會自動進入 [Phone] 模式，來電結束時，將會切回之前的播放源。

■ 當有電話接入時...



1 電話裝置訊息

- 免持聽筒電話 1 或 2 將會突出顯示，提示電話接入時哪部電話正在響鈴。

觸摸操作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 接聽電話。

[📞] 拒絕電話。

- 若需要，可顯示電話訊息。
- 電話操作在任何一個攝影機的圖像顯示時都不可用。

■ 通話過程中...



觸摸操作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 結束通話。

[📞] / [📞] 在免持聽筒模式和電話模式之間切換。

[DTMF] 進入 DTMF（雙音多頻）。您可以使用鍵盤來發送文案。

NR LEVEL 調整雜訊抑制強度。
[-] / [+] (-5 至 5)

EC LEVEL 調整迴音音量強度。
[-] / [+] (-5 至 5)

MIC LEVEL 調整麥克風的音量強度。
[-] / [+] (-10 至 10)

-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音量 +/- 鍵調整通話或耳機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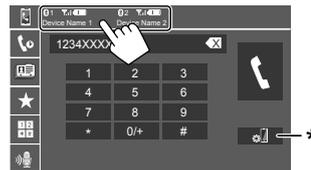
■ 撥打電話

1 顯示電話控制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2 如果接上兩部移動電話，選擇想要使用的電話。



當前激活的裝置會突出顯示。

* 顯示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第 10 頁）。

3 選擇撥打電話的方法 (1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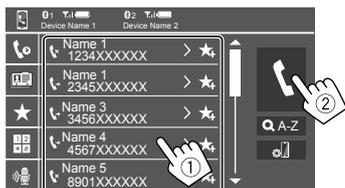
藍牙 (Bluetooth®) 裝置

- 1 從通話記錄* (未接電話/已接電話/已撥電話)
- 2 從通訊錄*
- 3 從預設列表 (第 30 頁)
- 4 使用直接輸入號碼
- 5 使用語音撥號

* 僅適用於相容 PBAP (通訊錄訪問配置檔案) 的移動電話。

4 選擇聯繫人 (①)，然後撥打電話 (②)。

- 當在步驟 3 中選擇了項目 1、2 或 3 時：



在通訊錄中使用字母搜尋

- ① 觸摸 [Q, A-Z]。
- ② 在鍵盤上觸摸您想要搜尋的第一個字母。
想要搜尋數字，觸摸 [1,2,3...]
- ③ 從列表選擇您想要撥打電話的聯繫人。

通訊錄搜尋結果：

電話的“排列順序”、“顯示順序”或任何其他等效設定可能會影響搜尋結果，出現不同的搜尋結果 (頁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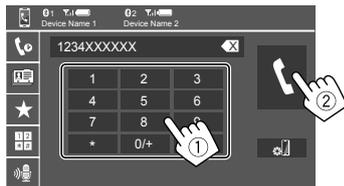
顯示同一聯繫人的其他電話號碼

您最多可以為每個聯繫人儲存十個電話號碼。

- ① 觸摸 [>]。
- ② 從列表選擇您想要撥打電話的聯繫人。

- 當在步驟 3 中選擇了項目 4 時：

輸入電話號碼 (①)，然後撥打電話 (②)。



- 想要輸入 “+”，觸摸並按住 [0/+]
- 想要刪除最後的輸入，觸摸 [X]

- 當在步驟 3 中選擇了項目 5 時：

說出您想要撥打電話的人名。

- 僅當接上的移動電話配備了語音識別系統時可用。
- 如果本機無法找到目標，“Please speak into the microphone”字樣會出現。觸摸 [Start]，然後再說出姓名。
- 想要取消語音撥號，觸摸 [Cancel]。

藍牙 (Bluetooth®) 裝置

■ 預設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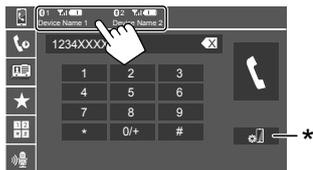
您最多可以預設五個電話號碼。

1 顯示電話控制畫面。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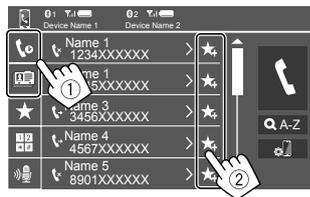
2 如果接上兩部移動電話，選擇想要使用的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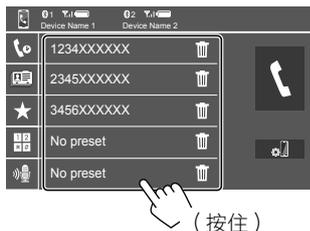
當前激活的裝置會突出顯示。

* 顯示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 (第 10 頁)。

3 選擇通話記錄或通訊錄 (①)，然後選擇想要預設的聯繫人 (②)。



4 選擇想要儲存上述內容的預設號碼。



(按住)

刪除預設號碼中的聯繫人：觸摸預設列表上聯繫人旁邊的 [🗑️]。

藍牙移動電話設定

您可以在 <TEL SET-UP> 畫面上更改使用藍牙裝置的各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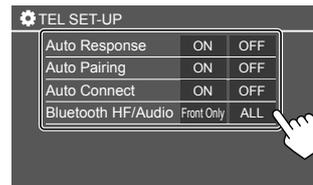
1 顯示 <TEL SET-UP> 畫面。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 <Connections SETUP> : [Enter] → <TEL SET-UP> : [Enter]。



在 <TEL SET-UP> 畫面上，您可以更改並確認以下項目。

藍牙 (Bluetooth®) 裝置

2 進行設定。

<Auto Response>

- **ON**：本機在 5 秒內自動接聽來電。
- **OFF**（初始設定）：本機不會自動接聽來電。手動接聽來電。

<Auto Pairing>

- **ON**（初始設定）：藍牙裝置將自動配對。
 - 對應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和帶 Android Auto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經由 USB 接上裝置時，無論該設定如何，裝置都將自動配對。
- **OFF**：取消（不可用）

<Auto Connect>

- **ON**（初始設定）：本機啟動時，將會自動與已註冊的藍牙裝置建立連接。
- **OFF**：取消。

<Bluetooth HF/Audio>

選擇用於藍牙移動電話和藍牙音頻播放機的揚聲器。

- **Front Only**：僅前置揚聲器。
- **All**（初始設定）：所有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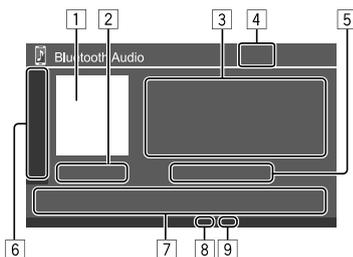
藍牙音頻播放機

選擇 [Bluetooth Audio] 作為播放源。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Bluetooth Audio> 畫面顯示。



- 1 如有封套圖片（插圖），將會顯示
- 2 播放時間/播放狀態
- 3 標籤數據*（當前檔案標題/藝術家姓名/專輯標題）
 - 若文案沒有顯示完整，按 [<] 滾動顯示文案。
- 4 信號強度和電池電力（僅當從裝置獲取訊息時出現。）
- 5 裝置名稱
 - 觸摸裝置名稱，將會顯示 <JVC Streaming DJ> 畫面（第 32 頁）。

- 6 顯示/隱藏其他可用操作鍵

- [< >]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
- [< >] 反復觸摸，即可選擇重複播放模式。
- [< >] 顯示 <Connections SETUP> 畫面（第 10 頁）。

- 7 操作鍵

- [< >] 顯示 <Equalizer> 畫面（第 33 頁）。
- [< >] 顯示類別列表。
- [< >] .（觸摸）選擇檔案。
•（按住）倒退/前進搜尋。
- [< >] 開始播放。
- [< >] 暫停播放。

- 8 重複播放模式指示燈

- 9 隨機播放模式指示燈

* 僅適用於與 AVRCP 1.3 相容的裝置。

藍牙 (Bluetooth®) 裝置

■ 從選單選擇音頻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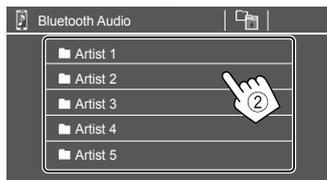
1 顯示音頻選單。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2 選擇一個類別 (①)，然後選擇所需的項目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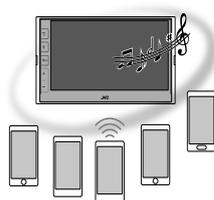
• 關於列表畫面的操作，另參閱第 13 頁。



在每一層選擇一個項目，直到您選到所需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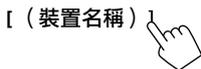
■ JVC Streaming DJ

您最多可以同時連接五個藍牙音響設備。您可以透過播放裝置音樂的方式，輕鬆地在這五個裝置之間切換。



1 顯示 JVC Streaming DJ 的裝置列表。

在播放源控制畫面上：



已註冊裝置的列表將會顯示。



2 選擇裝置 (①)，然後開始播放 (②)。



所選裝置開始播放。

圖標的含義及其顏色：

圖標	含義
	當前用於 <Bluetooth Audio> 的裝置 • 觸摸以顯示 <Device List> 畫面 (第 9 頁)。
	* 準備用於 JVC Streaming DJ 的裝置 • 觸摸以選擇播放裝置。
	* 觸摸以開始播放所選裝置。 • 播放開始時，圖標的背景將變為藍色。

* 圖標和背景的颜色為灰色時，裝置不可用。

設定

音頻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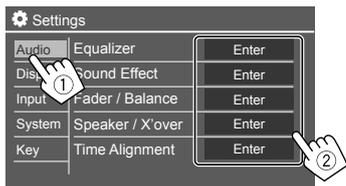
1 顯示 <Audio> 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Audio] (①) → [Enter] 用於調整的項目 (②)。



2 調整項目。

<Audio> 設定不可調整。

- 當 AV 播放源關閉時。
- 當藍牙電話在使用時（撥打或接聽電話，通話過程中或語音撥號時）。
- 當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用於打電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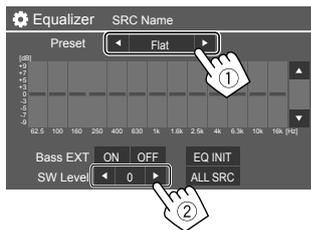
<Equalizer>

為每個播放源儲存以下調整，直到您再次調整聲訊。

選擇預設聲訊模式

在 <Equalizer> 畫面上選擇預設聲訊模式 (①)。

- Pop/Hip Hop/R&B/Jazz/Classical/Hard Rock/Flat (初始設定) /Bass Boost/User1/User2/User3/User4



<SW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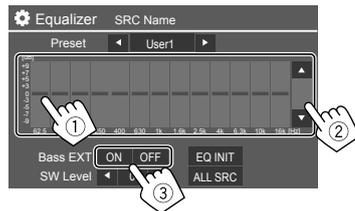
調整重低音揚聲器的強度 (②)。

- 在 <Speaker Select> 畫面上為重低音揚聲器選擇 <None> 時不可調整（第 35 頁）。
- -50 至 +10（初始設定：0）

想要將調整的等化器應用到所有播放源，觸摸 [ALL SRC]，然後觸摸 [OK] 進行確認。

儲存您自己的聲訊調整

- 1 選擇一種用戶模式（User1 – User4），來儲存您所做的調整。
- 2 選擇波段 (①)，調整強度 (②)，然後調整聲訊 (③)。



- 重複 ① 和 ② 調整其他波段的強度。最後調整以下項目。

<Bass EXT>

啟動/停用低音。

- ON/OFF（初始設定）

想要清除調整，觸摸 [EQ INIT]。

- 調整畫面關閉後，您所做的調整將會被儲存。

設定

<Sound Effect>

調整音效。

<Loudness>

調整響亮度。

- OFF (初始設定) / Low/High

<Bass Boost>

選擇低音增強強度。

- OFF (初始設定) / Level 1/Level 2/Level 3

<Volume Link EQ>

增大帶寬來降低駕駛雜訊。

- OFF (初始設定) / ON

<Space Enhancement>

使用數位信號處理器 (DSP) 系統實際上增強聲訊空間 (調諧器除外)。

選擇增強強度。

- OFF (初始設定) / Small/Medium/Large

<Digital Track Expander>

補償音頻壓縮過程中的聲訊損失 (類比信號除外)。

- OFF/ON (初始設定)

<Sound Response>

使用數位信號處理器 (DSP) 系統實際上讓聲訊更生動逼真。

選擇聲訊強度。

- OFF (初始設定) / Level 1/Level 2/Level 3

<Sound Lift>

將聲訊的中心移至較低或較高的點。選擇高度。

- OFF (初始設定) / Low/Middle/High

<Fader/Balance>

觸摸 [▲]/[▼]/[◀]/[▶] 或拖動  標記進行調整。

<Fader>

當 <X'over Network> 設定為 [2 way] 時，您可以調整前置和後置揚聲器的輸出平衡。

- F15 至 R15 (初始設定：0)

<Balance>

調整左置和右置揚聲器的輸出平衡。

- L15 至 R15 (初始設定：0)

清除調整：觸摸 [Center]。

<Speaker/X'over>

著手準備：

為 <Speaker/X'over> 進行調整之前，根據揚聲器系統 (2 音路揚聲器系統或 3 音路揚聲器系統) 來選擇適當的分頻網絡模式。

1 關閉 AV 播放源。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2 顯示 <X'over Network> 畫面。

•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音量 - 鍵並同時觸摸屏的右上部分：



3 選擇分頻網絡模式。

[2 way] 使用了 2 音路揚聲器時 (前置/後置揚聲器/重低音揚聲器) 時選擇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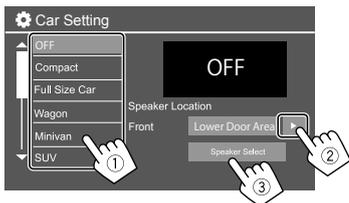
[3 way] 使用了 3 音路揚聲器時 (高音/中音/重低音揚聲器) 時選擇此項。

確認訊息出現。觸摸 [Yes]。

設定

現在您可以調整 <Speaker/X'over> 設定了。

- 1 顯示 <Settings> → <Audio> → <Speaker/X'over> 畫面 (第 33 頁)。
- 2 選擇汽車類型 (①)，選擇揚聲器的位置 (②)*，然後顯示 <Speaker Select> 畫面 (③)。



* 僅當 <X'over Network> 設定為 [2 way] 時，<Speaker Location> 可用。
僅當為 <Speaker Select> 選擇了後置揚聲器時，<Speaker Location> 才可用於後置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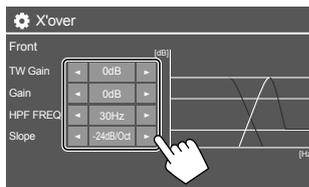
- 3 選擇揚聲器類型 (①)，選擇所選揚聲器的尺寸 (②)，然後顯示 <X'over> 畫面 (③)。



- 如果未接上揚聲器，請選擇 <None>。
- 設定前置揚聲器時，請為 <Tweeter> 選擇揚聲器尺寸。

- 4 調整所選揚聲器的分頻頻率。

- 可調整項目因所選揚聲器的類型/揚聲器尺寸/分頻設定而異。



例如，為前置揚聲器調整 <X'over> 時

<Gain>/<TW Gain>
調整各揚聲器的輸出音量。

<HPF FREQ>/<LPF FREQ>
為各揚聲器調整分頻頻率。

<Slope>
為各揚聲器調整分頻斜率。

<Phase>
為揚聲器選擇相位。

<Time Alignment>

該設定可改善所選座位的音場。

<Position>

您可以在畫面上選擇 <Listening Position> 或 <Front Focus>。您無法同時使用兩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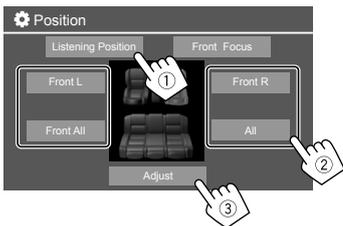
設定

<Listening Position>

該設定用於 2 音路揚聲器和 3 音路揚聲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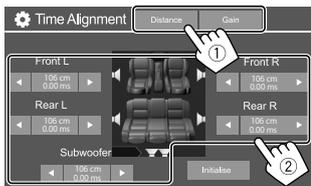
1 指定您最喜愛的聆聽位置。

- ① 觸摸 [Listening Position]。
- ② 選擇聆聽位置 – [All] (初始設定)、[Front L]、[Front R] 或 [Front All]*。
- ③ 觸摸 [Adj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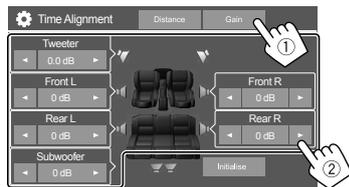


* 僅當 <X'over Network> 設定為 [2 way] 時 [Front All] 可選擇。

2 觸摸 [Distance] (①)，然後輸入您的聆聽位置與各揚聲器間的距離 (②)。



3 觸摸 [Gain] (①)，然後為各個揚聲器調整聲訊強度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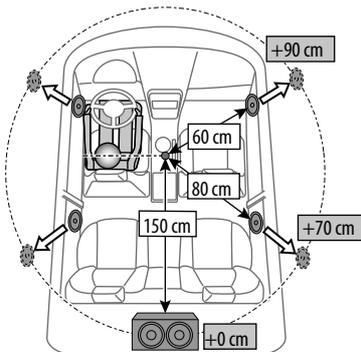


初始化設定值：觸摸 [Initialise]。

確定延遲時間調整

如果指定您的聆聽位置到各揚聲器的距離，將自動計算和設置延遲時間。

例如，當選擇了 [Front All] 作為聆聽位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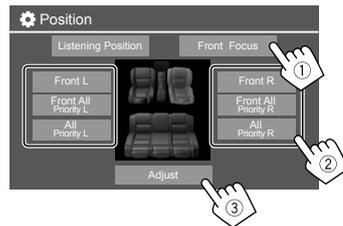


<Front Focus>

選擇 2 音路揚聲器時，您可以使用該設定，讓您能夠聚焦所選座位的假想聲訊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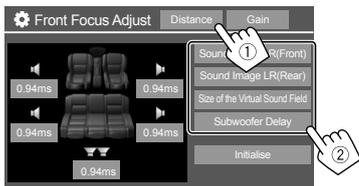
1 選擇聆聽位置。

- ① 觸摸 [Front Focus]。
- ② 從 [Front L]、[Front R]、[Front All (Priority L)]、[Front All (Priority R)]、[All (Priority L)] 或 [All (Priority R)] 中進行選擇。
 - “Priority” 是指聲訊定位傾向於移動到哪一側位置 (左或右)。
- ③ 觸摸 [Adjust]。



設定

- 2 觸摸 [Distance] (①)，然後調整以下參數 (②)。



[Sound Image LR (Front)] 將聲訊圖像定位於前排座位的前方，並調整平衡。
• 您可以將後置揚聲器和重低音揚聲器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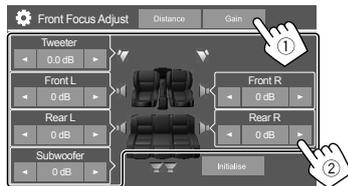
[Sound Image LR (Rear)] 將聲訊圖像定位於後排座位的前方，並調整平衡。

[Size of the Virtual Sound Field] 將虛擬音場調整到所需的音場大小。
• 如果聲訊圖像偏離前排位置，請調整 **[Sound Image LR (Front)]**/**[Sound Image LR (Rear)]**。

[Subwoofer Delay] 調整重低音揚聲器的延遲時間。

- 想要關閉並完成參數設定，觸摸 **[Close]**。

- 3 觸摸 [Gain] (①)，然後為各個揚聲器調整聲訊強度 (②)。



初始化設定值：觸摸 **[Initialise]**。

<Volume Offset>

為各個播放源調整並儲存自動調整的音量強度。當切換播放源時，音量強度會自動升高或降低。
• -5 至 +5 (初始設定：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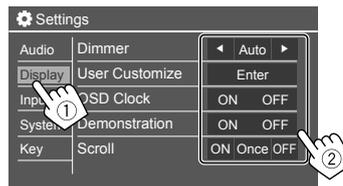
顯示設定

- 1 顯示 <Display> 畫面。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Display] (①) → **[Enter]** 用於調整的項目或項目的適當設定 (②)。



- 2 如需更多步驟，請調整項目。
參閱後續相應的說明。

<Dimmer>

- **Auto** (初始設定)：當您打開車前燈時降低螢幕和按鍵照明的亮度。
- **ON**：啟動調光器。
- **OFF**：停用調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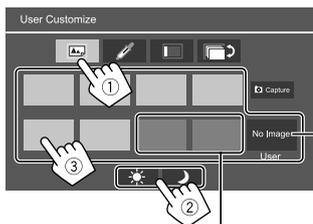
<User Customize>

您可以更改以下項目。

- 使用您想要的靜止圖像檔案 (JPEG/24 位元 BMP/PNG) 來顯示背景
- 顯示背景顏色
- 顯示器面板上按鍵的照明顏色
- 主畫面顯示樣式

1 更改背景樣式

顯示背景樣式選擇畫面 (①)，選擇調光器設定 (②) ([☾]：調光器開啟或 [☀]：調光器關閉)，然後選擇背景樣式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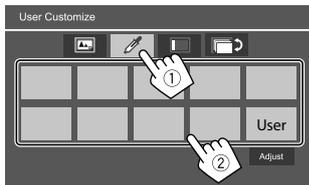


當選擇了其中之一時，您可以更改背景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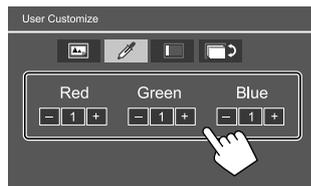
想要將您自己的圖像儲存到 <User> 中，參閱第 39 頁。

2 更改背景顏色

顯示背景顏色選擇畫面 (①)，然後選擇背景顏色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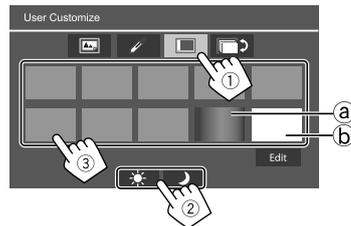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自己調整顏色。觸摸 **[Adjust]** 顯示顏色調整畫面，然後調整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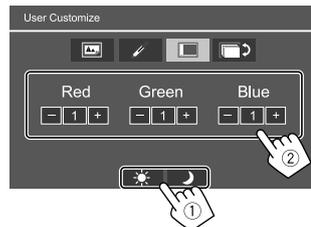
調整保存在 **[User]** 中。

3 更改按鍵的照明顏色

顯示照明顏色選擇畫面 (①)，選擇調光器設定 (②) ([☾]：調光器開啟或 [☀]：調光器關閉)，然後選擇照明顏色 (③)。



- 選擇 **[a]** (初始選擇) 後，您可以逐漸更改照明顏色。
- 選擇 **[b]** 後，您可以自行調整顏色。觸摸 **[Edit]** 顯示顏色調整畫面，再選擇調光器設定 (①) ([☾]：調光器開啟或 [☀]：調光器關閉)，然後調整顏色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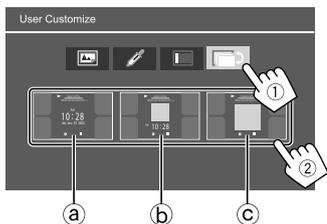


調整保存在 **[b]** 中 (用戶區域)。

設定

4 更改主畫面顯示樣式

顯示主畫面顯示樣式選擇畫面 (①)，然後選擇主畫面顯示樣式 (②)。



- ① 大時鐘
- ② 插圖和小時鐘
- ③ 插圖且無時鐘顯示

將您的自己的場景儲存為背景圖像 (對應“1 更改背景樣式”)

使用圖像檔案時，確認解析度為 800 x 480 像素。

- 您無法載取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和圖像。
- 截取圖像的顏色可能看起來與實際場景有所不同。

1 幻燈式播放時，顯示 <User Customize> 畫面。

- ① 按顯示器面板上的 鍵。主畫面顯示。
- ② 觸摸 。
- ③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Display] → <User Customize> : [Enter]

2 顯示背景樣式選擇畫面 (第 38 頁的 ①)，然後觸摸 [Capture]。

當前靜止圖像顯示在畫面上。

[] 移至以下靜止圖像。

3 觸摸 [Capture] 截取圖像。

確認訊息出現。觸摸 [Yes] 將截取的圖像儲存到 [User] 中。(現有的圖像更換為新圖像。)

- 想要返回上一畫面，觸摸 [No]。
- 想要取消截取，觸摸 [Cancel]。

<OSD Clock>

- ON (初始設定)：當畫面關閉時或當視訊播放源正在播放時顯示時鐘。
- OFF：取消。

<Demonstration>

- ON (初始設定)：啟動屏幕演示。
- OFF：停用屏幕演示。

<Scro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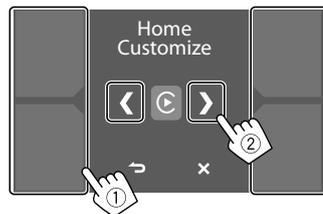
- ON：重複滾動顯示訊息。
- Once (初始設定)：滾動顯示訊息一次。
- OFF：取消。

觸摸 [] 滾動顯示文案，不管該設定如何。

<Home Customize>

在主畫面上切換想要顯示的播放源 (第 3 頁)。

1 選擇想要被更換的播放源 (①)，然後選擇想要在主畫面上顯示的新播放源 (②)。



2 重複步驟 1 更換其他播放源。

設定

<Screen Adjustment>

調整畫面。

選擇 [DIM ON] (調光器開啟) 或 [DIM OFF] (調光器關閉)，然後更改以下設定：

<Contrast>

調整對比度。

- -10 至 +10 (初始設定：0 對應調光器開啟和關閉)

<Bright>

調整亮度。

- -15 至 +15 (初始設定：0 對應調光器開啟，+15 對應調光器關閉)

<Colour>

調整顏色。

- -10 至 +10 (初始設定：0 對應調光器開啟和關閉)

<Tint>

調整色調。

- -10 至 +10 (初始設定：0 對應調光器開啟和關閉)

<Viewing Angle>

選擇關於顯示器面板的觀看角度，使畫面上的圖像更容易看見。

- **Under 0°** (初始設定) /5°/10°/15°/20°

輸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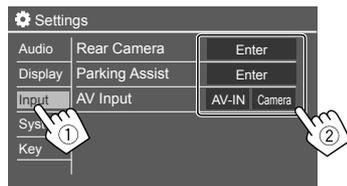
1 顯示 <Input> 畫面。

在主畫面上 (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Input] (①) → [Enter] 用於調整的項目或項目的適當設定 (②)。



2 如需更多步驟，請調整項目。

參閱後續相應的說明。

<Rear Camera>

配置後視攝影機的設定。

<Rear Camera Interruption>

- **ON** (初始設定)：將變速器轉到反向 (R) 位置時顯示後視攝影機的圖像。
 - 畫面上出現一條警告訊息。想要刪除警告訊息，請觸摸畫面。
- **OFF**：當沒有後視攝影機接上時選擇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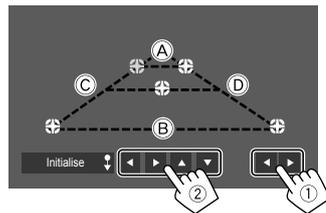
<Parking Guidelines>

- **ON** (初始設定)：顯示泊車指引。
- **OFF**：隱藏泊車指引。

<Guidelines Setup>

根據車子的大小、泊車空間等來調整泊車指引。調整泊車指引時，請確認使用泊車制動，防止車子移動。

選擇  標記 (①)，然後調整所選  標記的位置 (②)。



確認 (A) 和 (B) 水平平行，並且 (C) 和 (D) 長度相同。

- 觸摸並按住 [Initialise ↓] 2 秒，使所有標記都恢復到初始默認位置。

<Reverse with ATT>

- **ON** (初始設定)：將變速器轉到反向 (R) 位置時，音量將會降低。
- **OFF**：不使用。

設定

<Parking Assist>

配置使用 ADS 轉換器的設定。

<Parking Assist Display>

接上 ADS 轉換器後，您可以顯示汽車周圍障礙物的相關訊息。

- **ON**：總是顯示訊息。
- **Dyn.**（初始設定）：傳感器檢測到障礙物時顯示訊息。
- **OFF**：取消。

<Parking Assist Position>

選擇畫面上顯示障礙物相關訊息的位置。

- **Left/Right**（初始設定）

<AV Input>

選擇 AV-IN 輸入端子的用途（僅當 AV 播放源關閉時可調整）。

- **AV-IN**（初始設定）：有外接影音設備接上時選擇此項。
想要查看接上的裝置，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選擇 **[AV-IN]**。
- **Camera**：想要觀看接上的攝影機的視圖時選擇此項。
想要觀看攝影機視圖，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選擇 **[Camera]**。

系統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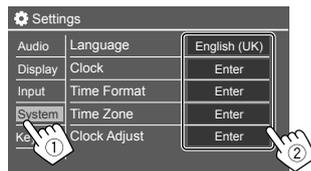
1 顯示 <System> 畫面。

在主畫面上（第 3 頁），按如下觸摸：



然後，在 <Settings> 畫面上，按如下觸摸：

[System] (①) → **[Enter]** 用於調整的項目或項目的適當設定 (②)。



2 如需更多步驟，請調整項目。

參閱後續相應的說明。

<Language>

選擇用於螢幕訊息的文案語言。關於詳情，參閱第 4 頁。

當設定更改時，“Please switch ignition off”字樣出現。關閉點火開關，然後重新打開，以啟用更改。

<Clock>

設定日期和時鐘調整方法。關於詳情，參閱第 5 頁。

<Time Format>

選擇時間顯示格式 — **[12-Hour]**（初始設定）或 **[24-Hour]**。

<Time Zone>

為您所在的區域選擇時區。關於詳情，參閱第 5 頁。

<Clock Adjust>

手動調整日期和時鐘。關於詳情，參閱第 5 頁。

<Daylight Saving Time>

（手動設定時鐘時不時用）
選擇夏令時間增加的時間後（如果您所在的區域使用夏令時間），可以啟動該功能。關於詳情，參閱第 5 頁。

<Connections SETUP>

指定或確認接上的裝置的訊息。

<Device List>

顯示接上（已註冊）裝置的列表。
關於詳情，參閱第 9 頁。

設定

<PIN Code>

顯示本機的當前 PIN 碼。

- 未接上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時，該設定才可用。

<Device Name>

顯示本機的裝置名稱 — **KW-M785BW**。

<Bluetooth Device Address>

顯示本機的藍牙裝置地址。

<Initialise>

觸摸並按住 **[Enter]** 將所有為使用藍牙移動電話和藍牙音頻播放機而作出的設定重置。

<TEL SET-UP>

配置藍牙移動電話使用的設定。關於詳情，參閱第 30 頁。

- 未接上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時，該設定才可用。

<Wi-Fi Setup>

顯示本機的裝置名稱、裝置地址和密碼。

<Device Audio Control>

調整裝置聲訊。關於詳情，參閱第 11 頁。

<Driving Position>

設置汽車駕駛員座位的位置 — **[LEFT]** 或 **[RIGHT]**（初始設定）。

該設定會根據駕駛員座位的位置來改變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畫面的側邊欄/按鍵的位置。

- 未接上帶 Apple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或帶 Android Auto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時，該設定才可用。

<Android Mode Select>

選擇 Android 用途 — **[Android Auto]**（初始設定）或 **[Mirroring for Android]**。

- 僅當 AV 播放源關閉且沒有裝置經由 USB 接上時，該設定才可用。

<Reset Android Auto Wireless Connection>

重置 Android Auto 無線連接的密碼。關於詳情，參閱第 11 頁。

<Beep>

僅當選擇了 2 音路揚聲器系統時該設定才可用（第 34 頁）。

- **ON**（初始設定）：啟動觸鍵音。
- **OFF**：停用觸鍵音。

<SET-UP Memory>

儲存、調出或清除已完成的設定。

- 即使本機重置，儲存的設定仍會保留。

觸摸 **[Yes]** 顯示設定畫面，然後選擇一個操作：

- **Recall**：調出儲存的設定。
- **Memory**：儲存當前設定。
- **Clear**：清除當前儲存的設定，恢復出廠（初始）設定。
- **Cancel**：取消。

確認訊息出現。觸摸 **[Yes]**。

<Wireless/HDMI SETUP>

無線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或 HDMI 裝置的選項。

- **HDMI**：想要使用接上的 HDMI 裝置時選擇此項。與 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 的無線連接將會斷開。
- **Wi-Fi**（初始設定）：想要使用無線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時選擇此項。按 **[OK]** 後，本機的系統將會重啟。

<Maestro Setup>

獲取訊息，更改使用 ADS 轉換器的設定。

<Initialise>

將所有已調整的設定返回初始狀態。觸摸並按住 **[Enter]** 返回初始設定。

- 返回初始設定後，在 **<Initial Settings>** 畫面上調整設定。

設定

<Serial Number>

顯示序列號。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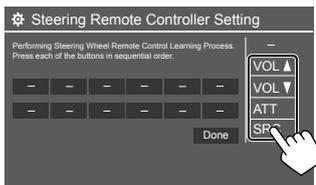
為方向盤上遙控器的按鍵分配功能。

- 僅當汽車配備了電子方向盤遙控器時該功能才可用。
- 您只能在停好車時才可以註冊/更改功能。
- 如果您的方向盤遙控器不相容，那麼學習功能可能無法完成，並可能會出現錯誤訊息。
- 關於連接，參閱第 50 頁以獲取更多訊息。

1 觸摸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中的 [SET]，以顯示設定畫面。

2 在方向盤遙控器上按住一個想要註冊功能的按鍵。

3 選擇一個想要分配給所選按鍵的功能。



4 重複步驟 2 和 3 註冊其他按鍵。

5 觸摸 [Done] 完成設定。

- 本機可以同時註冊所有按鍵的功能。若要這麼做，請依次按所有按鍵，按完所有按鍵後，觸摸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Setting> 畫面上的 [Done]。但是，進行該操作後就無法再學習新功能了。

更改之前分配的功能：

- ① 在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Setting> 畫面上觸摸想要更改功能的按鍵。
- ② 從功能列表中選擇想要分配的新功能。
- ③ 觸摸 [Done] 完成設定。

初始化設定：觸摸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中的 [Initialise]。

確認訊息出現。觸摸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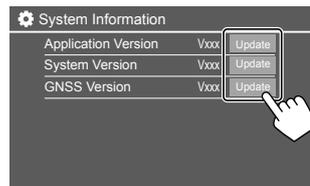
- 想要取消初始化，觸摸 [No]。

<System Information>

連接含有升級檔案的 USB 裝置之後便可升級系統。

- 想要獲得升級檔案，請訪問 <<https://www.jvc.net/cs/car/>>。

將含有升級檔案的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



升級開始。可能要稍等片刻。如果升級成功，則“Update Completed. Please switch ignition off”出現。

<Application Version>

升級系統的應用程式。

<System Version>

升級系統。

<GNSS Version>

升級全球導航衛星固件。

- 升級過程中切勿斷開 USB 裝置的連接。
- 如果升級失敗，請關閉點火開關後再重新打開，然後重新嘗試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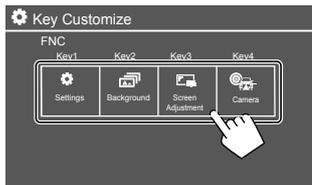
<Open Source Licenses>

顯示開源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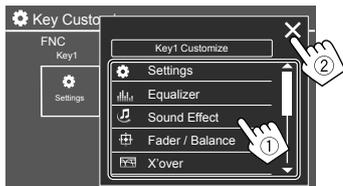
<Key Customize>

您可以選擇顯示在彈出式功能選單上的四個項目（第 13 頁）。

1 選擇您想要更換的項目。



2 選擇您想要顯示的一個項目 (1)，然後觸摸 [X] (2) 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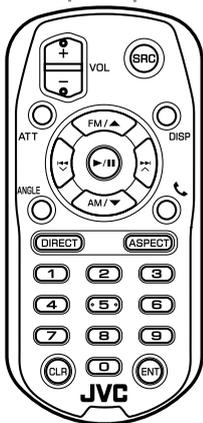
3 重複步驟 1 和 2 更換其他項目。

遙控器

想要使用遙控器，請選購遙控器 RM-RK258。

- 使用遙控器時，另參閱隨遙控器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遙控檢知器*



* 切勿將遙控檢知器暴露於強光照射處（直射的陽光或人工光線）。

RM-RK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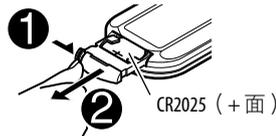
著手準備

取出電池絕緣片

從遙控器拉出電池絕緣片以啟用電池。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 使用市售的鈕扣電池（CR2025）。
- 插入電池，正確對準 + 和 - 極。
 - 如果遙控器的有效性降低，更換電池。

遙控器

警告

切勿吞嚥電池，否則會有化學灼傷的風險。

隨本產品附帶的遙控器包含一枚硬幣/鈕扣電池。如果吞下了硬幣/鈕扣電池，2小時內就可能導致嚴重的內部灼傷並可能導致死亡。不要讓兒童接觸新的和用過的電池。

如果電池艙未牢牢閉合，請停止使用產品並且不要讓兒童接觸產品。如果您認為電池已被吞下或進入體內，請立即與醫生聯繫。

對應澳大利亞

如果懷疑硬幣/鈕扣電池被吞入或進入到體內，應立即致電 13 11 26 聯繫澳大利亞毒物訊息中心，向 24/7 全天候快速回應的專家尋求建議。

注意

- 切勿將遙控器放置在高溫的地方，如儀錶盤上。
- 如果更換的電池類型錯誤，將會有火災或爆炸的風險。確保更換相同類型的電池。
- 將電池置於極高溫環境和/或極低氣壓下，將會有火災、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的風險。不得將電池組或電池暴露於陽光、火焰或類似的環境中，使其過度受熱。

注意

- 將電池丟棄到火中或熱烤箱中，對電池進行充電、短路、機械壓碎或切割，將會有火災、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的風險。
- 如果溢出的液體接觸到您的眼睛或衣服，請立即用水沖洗並諮詢醫生。

基本操作 (RM-RK258)

VOL +/VOL - 調整音量強度。

SRC 選擇播放源。

ATT 降低/恢復音量。

DISP 不用於本機。

FM/▲/AM/▼ 調諧器：選擇波段。

- 選擇項目/資料夾。



- 對應調諧器：
 - 自動搜尋電台。(按)*
 - 手動搜尋電台。(按住)*
- 選擇檔案。(按)



- 開始/暫停播放。
- 切換搜尋模式：AUTO1、AUTO2、MANU。

ANGLE	不用於本機。
	接聽來電。
DIRECT	進入直接搜尋模式。
ASPECT	切換長寬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想要查看當前長寬比設定，在觸摸屏上進行操作（第 19 和 25 頁）。
0 - 9	輸入號碼。
1 - 5	輸入預設電台。
CLR	清除錯誤輸入。
ENT	確認選擇。

* 搜尋方式因所選搜尋模式而異。

直接搜尋電台

收聽廣播時，您可以使用數字鍵直接搜尋電台頻率。

- 按 **DIRECT** 進入搜尋模式。
- 按數字鍵選擇所需的電台頻率。
 - 想要清除錯誤輸入，按 **CLR**。
- 按 **ENT** 進行確認。

退出搜尋模式：按 **DIRECT**。

安裝和連接

該章節供專業安裝人員閱讀。

為了安全起見，請叫專業人員進行連線和安裝。
請聯繫汽車音響分銷商。

警告

- 切勿將點火線（紅色）和電池線（黃色）與汽車底盤（接地線）相連接，可能會引起短路，進而導致火災。
- 切勿將保險絲與點火線（紅色）和電池線（黃色）斷開。電源必須經由保險絲與導線接上。
- 請務必將點火線（紅色）和電池線（黃色）與接有保險絲盒的電源相連。

注意

- 將本機安裝至汽車的儀錶盤。
- 在使用本機時和剛結束使用本機後切勿觸摸本機的金屬零件。散熱片和外殼等金屬部分會變得發燙。
- 在屋頂較低的區域泊車時，關閉本機以收起天線。本機安裝在帶自動天線功能的車內時；當您啟動已接上天線控制線（ANT. CONT）的本機時，廣播天線會自動伸展。（第 50 頁）

安裝前

■ 安裝和連接的注意事項

- 本產品的安裝和接線作業需要技術和經驗。為了安全起見，請讓專業人員來完成安裝和接線作業。
- 安裝本機時請確保安裝角度不超過 30°。
- 確認將本機接地連接到直流 12V 電源的負極。
- 切勿將本機安裝在直射陽光下或過熱或過濕的地方。也避免將本機安裝在積滿灰塵或者濺起水花的地方。
- 切勿使用您自己的螺絲。只能使用附帶的螺絲。如果使用了錯誤的螺絲，可能會損壞本機。
- 本機安裝完成後，請確認汽車的煞車燈，方向燈和雨刷等是否運行正常。
- 將本機安裝到車內時，切勿用力按壓面板表面。否則可能會產生劃痕，損傷或發生故障。
- 如果電源沒有啟動（“Miswiring DC Offset Error”，“Warning DC Offset Error” 字樣顯示），表示揚聲器導線可能已經短路或接觸到汽車底盤，保護功能可能已經啟動。此種情況下，需要檢查揚聲器導線。
- 使所有電纜遠離散熱金屬零件。
- 如果汽車的點火開關不具有 ACC 位置，請將點火線連接到可用點火開關鑰匙通電和斷電的電源。如果將點火線接到恆定電壓的電源，如電池線，則電池電力可能會耗盡。
- 如果保險絲熔斷，首先確認導線沒有因為相互接觸而引起短路，然後用相同額定值的保險絲來更換舊保險絲。
- 用聚氯乙烯絕緣帶或其他類似的材料對未接上的導線進行絕緣。為了防止短路，切勿取下蓋子，亦不可讓電纜伸出接觸到未接上的導線或端子的末端。
- 利用電纜夾固定導線，並用聚氯乙烯絕緣帶包裹住與金屬零件接觸的導線，以保護導線並防止短路。
- 將揚聲器導線正確連接至相應的端子。如果共用 ⊖ 導線或將其接地連接到汽車的任何金屬部分，本機可能會損壞或無法正常運行。
- 只有兩個揚聲器接上至本機時，請將兩個連接器都連接至前置輸出端子，或者都連接至後置輸出端子（切勿混接前置和後置端子）。例如，如果將左置揚聲器的 ⊕ 連接器連接至前置輸出端子，切勿將 ⊖ 連接器連接至後置輸出端子。

安裝和連接

■ 用於安裝的零件列表

注意：該零件列表並不包括所有包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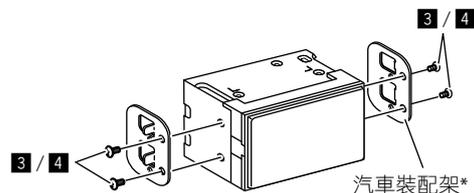
- 1 配線束 (×1)
- 2 延長線，2 m (×1)
- 3 平頭螺絲，M5×8 mm (×6)
- 4 圓頭螺絲，M5×8 mm (×6)
- 5 麥克風，3 m (×1)
- 6 豐田 (Toyota) 汽車用的裝飾框 (×1)
- 7 其他汽車用的裝飾框 (×1)
- 8 鑰匙提取器 (×2)
- 9 GPS 天線，3.5 m (×1)
- 10 金屬板 (×1)
- 11 學習型方向盤遙控延長線 (×1)

■ 安裝步驟

- 1 拔出點火開關鑰匙，並拔開 ⊖ 電池。
- 2 為各個裝置正確連接輸入和輸出線。
- 3 連接配線束的揚聲器導線。
- 4 按以下順序連接配線束的導線：接地，電池，點火開關。
- 5 將配線束連接至本機。
- 6 將本機安裝在車內。
確認本機已牢固安裝到位。如果本機不穩定，則可能發生故障（如可能跳音）。
- 7 重新連接 ⊖ 電池。
- 8 初始化本機（第 42 頁）。
- 9 配置 <Initial Settings>（第 4 頁）。

安裝本機

■ 使用從汽車拆卸的裝配架安裝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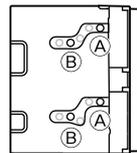


注意：選擇適合裝配架的螺絲（附帶）。
* 您的汽車裝配架的形狀可能有所不同。

對應豐田 (Toyota)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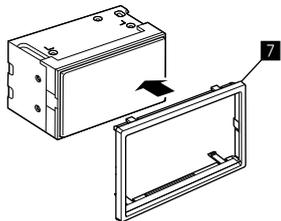
使用附帶的螺絲（4）將本機安裝在汽車裝配架上。使用與汽車裝配架匹配的安裝孔（A 或 B）。

側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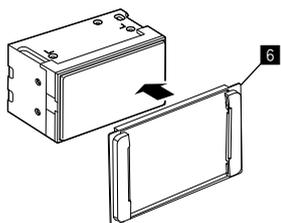


安裝和連接

■ 安裝裝飾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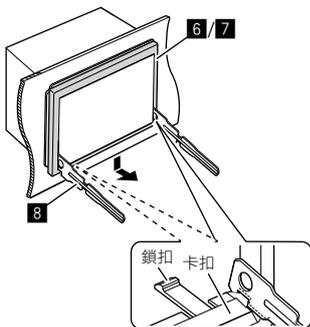


對應豐田 (Toyota)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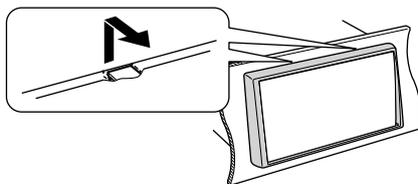


拆除裝飾框

- 1 如圖所示插入兩個鑰匙提取器 (8) 後，即可拆除裝飾框 (6/7)。



- 2 拆除下層後，從裝飾框上層的兩個卡扣上取下裝飾框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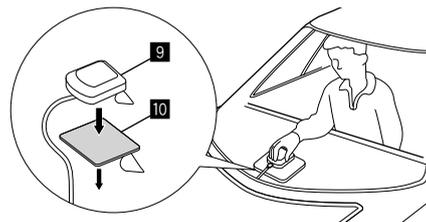


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將框架從頂部拆除。

安裝附帶的 GPS 天線

GPS 天線安裝在汽車內部。應盡可能水平安裝，以便接收 GPS 衛星信號。

- 1 清潔儀錶盤或其他表面。
- 2 拆除金屬板 (10) 的分離器。
- 3 將金屬板 (10) 牢牢地壓在儀錶盤或其他安裝表面上。
如需要，您可以彎曲金屬板 (10) 以貼合彎曲的表面。
- 4 拆除 GPS 天線 (9) 的分離器，然後將天線固定到金屬板 (10)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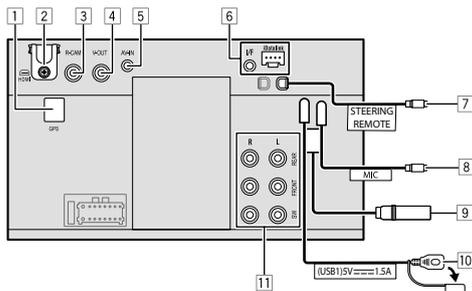


安裝和連接

附帶的 GPS 天線 (9) 的使用須知

- 使用附帶的 GPS 天線 (9)。使用非附帶的 GPS 天線可能會導致定位準確度降低。
- 根據汽車的類型，若使用內部安裝，GPS 衛星信號可能無法接收。
- 附帶的 GPS 天線 (9) 的安裝位置要遠離 CB 廣播或衛星電視使用的天線。
- 附帶的 GPS 天線 (9) 應該安裝在離移動電話或其他發射天線至少 30 cm 的位置。GPS 衛星的信號可能會受到上述類型通訊的干擾。
- 給附帶的 GPS 天線 (9) 上 (金屬) 漆可能會導致性能下降。

連接外接裝置



- 1 GPS 天線輸入 (GPS)
- 2 HDMI 端子
- 3 後視攝影機輸入 (R-CAM)
- 4 影像輸出 (V-OUT)
- 5 影音輸入 (AV-IN)
- 6 連接 ADS 轉換器 (市售) 用的 iDataLink 輸入
- 7 方向盤遙控輸入 (STEERING REMOTE)
 - 使用方向盤遙控輸入線連接至汽車的方向盤遙控配線束。詳情請聯繫您的 JVC 經銷商。
- 8 麥克風輸入 (MIC) (第 50 頁)
- 9 天線端子
- 10 USB 端子
- 11 輸出端子*
 - 左輸出 (白色)
 - 右輸出 (紅色)

REAR：後置揚聲器預輸出
FRONT：前置揚聲器預輸出
SW：重低音揚聲器預輸出

對應 3 音路分頻系統：

REAR：高音揚聲器預輸出
FRONT：中音揚聲器預輸出
SW：重低音揚聲器預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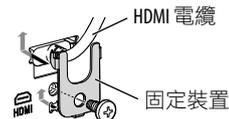
* 連接外接功率放大器時，將其接地線連接至汽車底盤，否則本機可能會損壞。

- 2 使用 HDMI 電纜 KS-U70 (選購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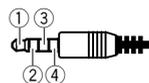


寬：11.1 mm 或更短
高：7.7 mm 或更短
深：21.5 mm 或更短

將電纜連接至 HDMI 端子時，請拆除固定裝置。連接電纜後，請使用螺絲將固定裝置重新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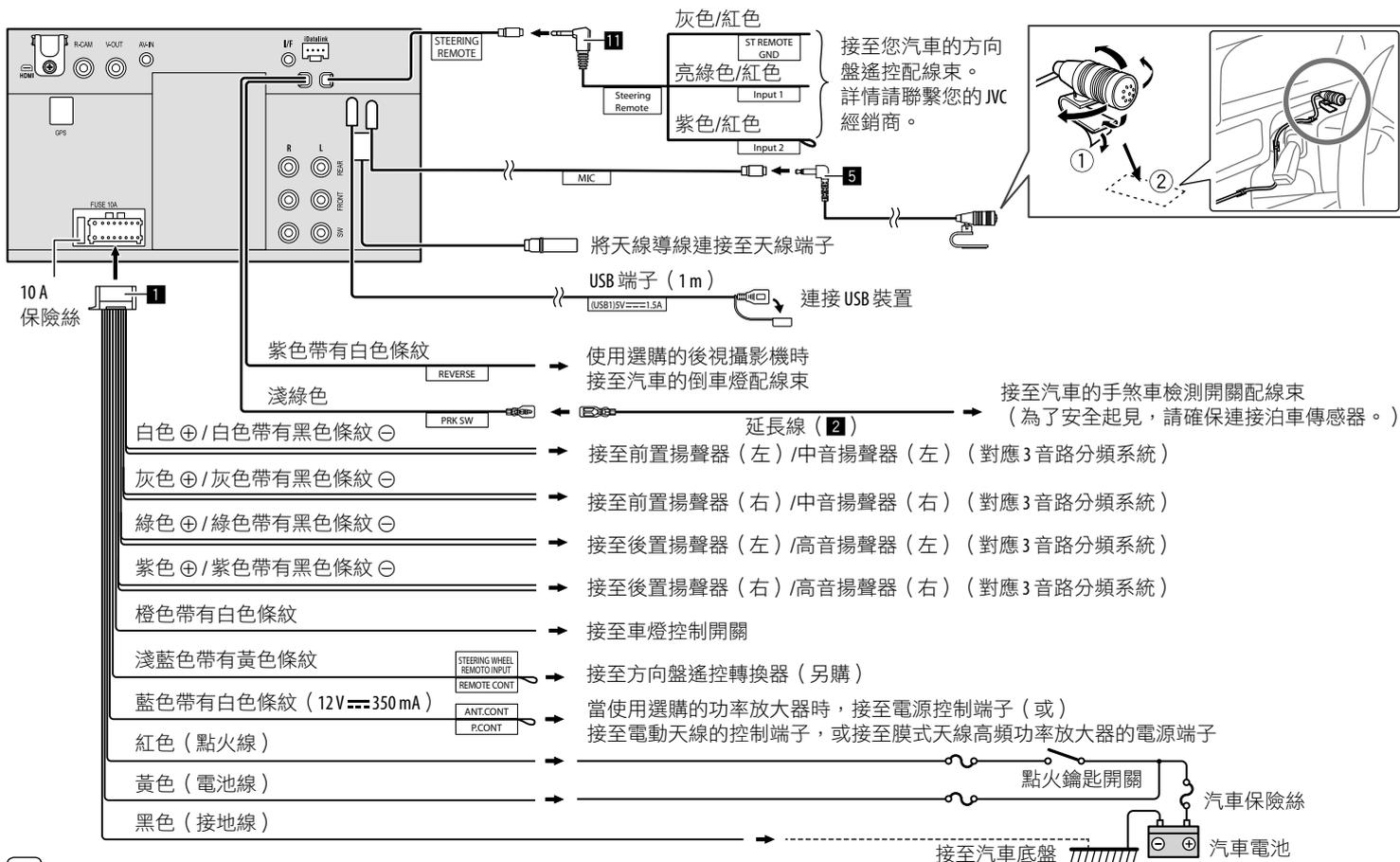
- 5 連接 4 極迷你插頭的以下種類：



- 1 左音頻
- 2 右音頻
- 3 接地
- 4 合成影像

安裝和連接

接線



保養

清潔本機

- 切勿使用任何溶劑（如稀釋劑，輕油精等），清潔劑或殺蟲劑。這可能損壞顯示器或本機。
- 用柔軟乾燥的布輕柔地擦拭面板。

更多訊息

關於 USB 播放

重要

確認已做好重要數據的備份以防止丟失數據。本公司不對使用本機時裝置中儲存的任何數據的遺失承擔責任。

使用 USB 裝置的注意事項

- 若影響駕駛安全，請避免使用 USB 裝置。
- 當利用 USB 電纜連接時，使用 USB 2.0 電纜。
- 在連接 USB 裝置時受到靜電干擾可能會引起裝置播放不正常。此種情況下，拔開 USB 裝置，關閉本機再重新打開本機。
- 切勿在“Reading”字樣在螢幕上顯示時反復拔出和連接 USB 裝置。
- 對應某些 USB 裝置，操作和電源可能無法按想要的方式進行。
- 切勿將 USB 裝置放置在車內，曝露於直射陽光下或高溫的位置，以防止引起裝置變形或損壞。

可播放的檔案

- 本機可以播放以下編解碼器和副檔名的檔案：
 - 音頻檔案：**MP3 (.mp3)、WMA (.wma)、WAV (.wav)、AAC (.m4a)、FLAC (.flac)
 - 圖像檔案：**JPEG (.jpg、.jpeg) /PNG (.png) / 24 位元 BMP (.bmp)
 - 視訊檔案：**MPEG1,2 (.mpg、.mpeg) /MPEG4 (.mp4) /H.264 (.h264) /MNV (.m4v) / MKV (.mkv)

音頻檔案符合的條件

- 本機可以播放滿足以下條件的檔案：
 - 位元率：**
 - MP3：MPEG1 Audio Layer 3：32 kbps – 448 kbps
MPEG2 Audio LSF Layer：32 kbps – 384 kbps
 - WMA：最大 320 kbps
 - AAC：每聲道最大 288 kbps/48 kHz
 - 位元數：**
 - WAV：4 位元 – 32 位元
 - FLAC：4 位元 – 32 位元
 - 取樣頻率：**
 - MP3：MPEG1 Audio Layer 3：32 kHz – 48 kHz
MPEG2 Audio LSF Layer：16 kHz – 24 kHz
 - WMA：8 kHz – 48 kHz
 - AAC：8 kHz – 96 kHz
 - WAV：44.1 kHz – 192 kHz
 - FLAC：8 kHz – 192 kHz
 - 以 VBR（可變位元率）錄製的檔案，並在顯示已過播放時間上會有差異。

- 本機可以表示或顯示以下標籤：
 - MP3：ID3 標籤（版本 1.0/1.1/2.2/2.3/2.4）
 - WMA 標籤
 - WAV 標籤
 - AAC 標籤
 - FLAC 標籤
- 封套圖片（插圖）：
 - 數據大小：小於 500 KB
- 本機不能播放下列檔案：
 - 以 MP3i 和 MP3 PRO 格式編碼的 MP3 檔案。
 - 以 1/2 層編碼的 MP3 檔案。
 - 以無損的，專業的聲音格式編碼的 WMA 檔案。
 - 非基於 Windows Media® Audio 的 WMA 檔案。
 - 以 DRM 拷貝保護的 WMA/AAC 格式檔案。

視訊檔案符合的條件

- 符合以下條件的串流：
 - MPEG1/MPEG2：
 - 音頻：MP1、MP2、MP3、AAC-LC、AC3、LPCM
 - 視訊：MPEG1、MPEG2
 - MPEG4：
 - 音頻：MP3、AAC
 - 視訊：MPEG4
 - H.264：
 - 音頻：MP3、AAC
 - 視訊：H.264
 - MKV：
 - 音頻：MP3、AC3、LPCM、AAC-LC/HE、AAC、Cook
 - 視訊：H.264、MPEG-4 AVC、MPEG4、WMV
 - WMV：
 - 音頻：WMA
 - 視訊：Windows Media Video 9
- 最大位元率：
 - MPEG1：最大 4 Mbps
 - MPEG4/H.264/WMV：最大 8 Mbps
- 圖片大小
 - MPEG1：176 x 144、352 x 240、720 x 480 (30fps)
 - MPEG2：176 x 144、352 x 288、320 x 240、720 x 480、720 x 576、1 440 x 1 080、1 280 x 720、1 920 x 1 080
 - H.264：1 920 x 1 080 (30fps)
 - WMV：1 280 x 720 (60fps)、1 920 x 1 080 (30fps)
 - MPEG4：1 920 x 1 080 (30fps)

- 其他可播放的情況：
 - 視訊檔案大小：小於 2 GB
 - MPEG1/MPEG2：檔案格式：SP@LL、SP@ML、MP@LL、MP@ML、MP@H-14、MP@HL、HP@LL、HP@ML、HP@H-14、HP@HL

資料夾/檔案限制

- 本機可以識別：
- 共 5 000 個檔案
 - 視訊檔案/照片檔案各 250 個資料夾，每個資料夾最多 999 個檔案
-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最多 260 個字母（當字母為單字節時）

不可播放的 USB 裝置

- 當使用 USB 延長線時，本機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USB 裝置中的檔案。
- 具備如數據安全功能等特殊功能的 USB 裝置不能與本機使用。
- 切勿使用九個或更多分區的 USB 裝置。
- 基於 USB 裝置和連接端口的形狀，某些 USB 裝置可能無法正確連接或連接可能鬆動。
- 本機可能無法識別插入 USB 讀卡器的記憶卡。

關於 Apple CarPlay

- 可使用以下 iPhone 裝置。
 - Made for
 - iPhone 6S、6S Plus、7、7 Plus、8、8 Plus、X、XS、XS Max、XR、11、11 Pro、11 Pro Max、SE（1st/2nd generation）、12、12 mini、12 Pro、12 Pro Max、13、13 mini、13 Pro、13 Pro Max
- 必須接上 GPS 天線，以便利用 Wi-Fi 以無線連接的方式來使用 Apple CarPlay。
- 雖然服務區域變大，但 Apple CarPlay 服務在某些市場不可用。請從以下網站查看您所在區域該服務是否可用的最新訊息。
 - <http://www.apple.com/ios/feature-availability/#applecarplay-applecarplay>

關於 Android Auto

- 雖然服務區域變大，但 Android Auto 服務在某些市場不可用。請從以下網站查看您所在區域該服務是否可用的最新訊息。
 - <https://support.google.com/androidauto/>

■ 關於 USB Mirroring

- 根據接上的 Android 裝置，您可能需要在智慧手機上啟用虛擬鍵盤設定，以便在本機的螢幕上和 Android 裝置上顯示軟體鍵盤。
- 可能出現音頻音質差，中斷或跳音的情況，這取決於網絡狀況、應用程式等多種條件。
- 如果在鏡像映射過程中與其他裝置執行配對，鏡像映射（音頻和/或視訊）將受到干擾或暫停。
- 某些應用程式可能不支援音頻共享（背景播放源沒有聲訊）。
- 某些操作可能無效，這決於本機、Mirroring QA for JVC 應用程式與 Android 裝置之間的相容性。

故障排除

所出現的問題並不總是嚴重的故障。在洽詢維修服務中心之前，請首先檢查下述要點。

- 對應外接裝置的操作，另參閱隨用於連接的轉換器附帶的說明書（和隨外接裝置附帶的說明書）。

一般

揚聲器不發出聲訊。

- 將音量調至最佳強度。
- 檢查導線和線路連接。

本機完全不工作。

- 初始化本機（第 42 頁）。

遙控器不工作。

- 更換電池。

“No Signal” / “No Video Signal” 字樣出現。

- 在接上本機的外接裝置上開始播放。
- 檢查導線和線路連接。
- 傳入的信號太弱。

“Miswiring DC Offset Error” / “Warning DC Offset Error” 字樣出現。

- 某根揚聲器導線短路或與汽車底盤碰觸。正確連接揚聲器導線或使其絕緣，關閉點火開關再重新打開。

“Parking off” 字樣出現。

- 未進行泊車制動時播放圖像不顯示。

藍牙連接

藍牙裝置不能檢測到本機。

- 關閉，然後啟動藍牙裝置。
- 關閉，然後啟動本機。

本機無法與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 如果裝置經由 USB 電纜接上，請拔開裝置，然後重新嘗試操作。
- 關閉，然後啟動藍牙裝置。

裝置自動斷開連接或裝置無法接上。

- 與 Apple 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接上 USB 端子時，將無法經由藍牙接上。在 Apple CarPlay 畫面上使用電話和音頻播放機功能。
- 與 Android Auto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接上 USB 端子時，裝置會自動經由藍牙連接，且當前接上的藍牙移動電話將會斷開連接。

故障排除

藍牙裝置與本機間的藍牙連接不穩定。

→ 從本機刪除未使用的已註冊藍牙裝置（第 10 頁）。

“Connection Error”字樣出現。

→ 裝置已註冊，但連接失敗。使用 <Device List> 畫面連接註冊的裝置（第 10 頁）。

“Please Wait...”字樣出現。

→ 本機正在為使用藍牙功能做準備。如果訊息不消失，請關閉本機後再將其打開，然後重新連接裝置。

“Initialise Error”字樣出現。

→ 本機初始化藍牙模塊失敗。再次嘗試該操作。

Wi-Fi 連接

雖然無法以無線連接的方式接上 iPhone 來使用 Apple CarPlay 或接上 Android 裝置來使用 Android Auto，但是將會顯示確認畫面。

→ HDMI 啟動後，將無法使用 Wi-Fi。想要使用 Wi-Fi，請在確認畫面上觸摸 [SETUP] (<Wireless/HDMI SETUP> 畫面將會顯示)，然後啟動 Wi-Fi（第 42 頁）。

應用程式

Apple CarPlay：

[Apple CarPlay] 未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突出顯示。

→ 檢查接上的 iPhone 的版本 — 是否與 Apple CarPlay 相容。

→ 檢查 iPhone 是否正確接上以確保使用 Apple CarPlay。您可以參考 <Device List> 畫面來檢查連接狀況。

使用 Apple CarPlay 時聲訊太大或太小。

→ 為 <Apple CarPlay> 調整 <Guidance/Voice Recognition Volume>、<Phone Incoming Volume>、<Phone Calling/Talking Volume> 或 <Media Volume>（第 11 頁）。

使用 Apple CarPlay 時主畫面出現。

→ Wi-Fi 斷開連接。

Android Auto：

[Android Auto] 未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突出顯示。

→ 檢查是否在 <Android Mode Select> 中選擇了 [Android Auto]（第 42 頁）。

→ 檢查接上的 Android 裝置的版本 — 是否與 Android Auto 相容。

→ 檢查 Android 裝置是否正確接上以確保使用 Android Auto。您可以參考 <Device List> 畫面來檢查連接狀況。

使用 Android Auto 時主畫面出現。

→ Wi-Fi 斷開連接。

使用 Android Auto 時聲訊太大或太小。

→ 為 <Android Auto> 調整 <Guidance/Voice Recognition Volume>、<Phone Incoming Volume>、<Phone Calling/Talking Volume> 或 <Media Volume>（第 11 頁）。

Android Auto 停用。

→ 當您開啟 Apple CarPlay 時，Android Auto 將會停用。

USB Mirroring：

[USB Mirroring] 未在播放源/選項選擇畫面上突出顯示。

→ 檢查是否在 <Android Mode Select> 中選擇了 [Mirroring for Android]（第 42 頁）。

→ 檢查接上的 Android 裝置的版本 — 是否與 USB Mirroring 相容。

→ 檢查 Android 裝置是否正確接上以確保使用 USB Mirroring。您可以參考 <Device List> 畫面來檢查連接狀況。

→ 檢查 JVC Mirroring OA 應用程式是否已在 Android 裝置上啟動。

USB Mirroring 停用。

→ 當您開啟 Apple CarPlay 時，USB Mirroring 將會停用。

Android 裝置的聲訊不從揚聲器發出。

→ 檢查 Android 裝置是否經由藍牙正確接上。

故障排除

USB

“No File”字樣出現。

- 加載的 USB 不包含任何所選類型的檔案（音頻/視訊/照片）。選擇正確的檔案類型，或更換 USB。

“Reading”字樣不從畫面上消失。

- 關閉電源再重新啟動。

當播放檔案時，聲訊有時中斷。

- 檔案沒有正確複製到 USB 裝置上。重新複製檔案，並再試一次。

無法按照您想要的順序播放檔案。

- 播放順序可能與使用其他播放機播放的順序不同。

當您在聆聽另一個播放源時連接 USB 裝置，播放源不切換至 [USB]，或者當您連接 USB 裝置時“USB Device Error”字樣出現。

- USB 端口的功耗超過設計限制。
- 關閉電源並拔下 USB 裝置。然後，啟動電源，再重新連接 USB 裝置。
- 如果這麼做不解決不了問題，請關閉電源，再重新啟動電源，然後再更換另一個 USB 裝置。

調諧器

SSM 自動預設無效。

- 手動儲存電台（第 23 頁）。

收聽廣播時有靜電干擾。

- 將天線連接牢固。

HDMI

接上 HDMI 端子的 HDMI 裝置無法使用。

- 為 <Wireless/HDMI SETUP> 設定選擇 [Wi-Fi] 後，這是正常現象（第 42 頁）。
- 選擇 [HDMI] 以使用 HDMI 裝置。

畫面上不出現圖像。

- 駕駛時不顯示視訊。您只能聽到聲訊。
- 如果沒有啟動 HDMI 裝置，將其啟動。
- 正確連接 HDMI 裝置。

AV-IN

畫面上不出現圖像。

- 駕駛時不顯示視訊。您只能聽到聲訊。
- 為 <AV Input> 設定選擇 [AV-IN]（第 41 頁）。
- 如果沒有啟動外接裝置，將其啟動。
- 正確連接外接裝置。

攝影機

畫面上不出現圖像。

- 正確連接攝影機。

接上 AV-IN 端子的攝影機的圖像不顯示在畫面上。

- 為 <AV Input> 設定選擇 [Camera]（第 41 頁）。

藍牙免持聽筒電話

電話斷開連接。

- 使用 Apple CarPlay 的 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接上時，當前接上的藍牙裝置將會斷開連接。使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畫面進行電話操作。

電話音質不佳。出現迴音或雜訊。

- 減少本機和藍牙移動電話間的距離。
- 將汽車開至信號更好接收的地方。
- 使用 <Microphone Level>、<Echo Cancel Level>、<Noise Reduction Level> 來調整音質（第 11 頁）。

當您嘗試將通訊錄複製到本機時，本機沒有反應。

- 您可能嘗試複製了（與儲存）相同的條目至本機。

故障排除

“No Data”字樣出現。

→ 接上的藍牙電話中沒有通訊錄數據。

“Dial Error”字樣出現。

→ 撥號失敗。再次嘗試該操作。

“Hung Up Error”字樣出現。

→ 通話尚未結束。停下汽車，然後使用接上的移動電話結束通話。

“Pick Up Error”字樣出現。

→ 本機接聽電話失敗。

藍牙音頻

藍牙音頻已斷開連接。

→ 使用 Apple CarPlay 的 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接上時，當前接上的藍牙裝置將會斷開連接。

在使用藍牙音頻播放機的過程中，聲訊發生中斷或跳動。

→ 減少本機和藍牙音頻播放機間的距離。拔開為藍牙電話接上的裝置（如接上）。

→ 關閉，然後啟動本機。

（當聲訊沒有恢復時）再一次連接播放機。

接上的音頻播放機無法控制。

→ 檢查接上的音頻播放機是否支援 AVRCP（音頻/視訊遠程控制配置檔案）。

規格

■ 顯示器部分

圖像尺寸（寬×高）	6.75 英寸（對角線）寬 151.8 mm × 79.7 mm
顯示系統	TN 液晶顯示面板
驅動系統	TFT 主動矩陣系統
像素數	1 152 000 （800H × 480V × RGB）
有效像素	99.99%
像素排列	RGB 條形排列
背光源	LED

■ USB I/F 部分

連接器類型	Type-A
USB 標準	USB 2.0 全速/高速
檔案系統	FAT 16/32，exFAT
最大電流	DC 5 V  1.5 A
D/A 轉換器	24 位元
音頻解碼器	MP3/WMA/AAC/WAV/FLAC
視訊解碼器	MPEG1/MPEG2/MPEG4/ WMV/H.264/MKV
頻率響應	192 kHz 取樣： 20 Hz 至 20 000 Hz 96 kHz 取樣： 20 Hz 至 20 000 Hz 48 kHz 取樣： 20 Hz 至 20 000 Hz 44.1 kHz 取樣： 20 Hz 至 20 000 Hz
總諧波失真	0.010%（1 kHz）
訊噪比	98.5 dB
動態範圍	89 dB

規格

■ 藍牙部分

技術	藍牙 V5.0
頻率	2.402 GHz 至 2.480 GHz
最大通訊範圍	可視距離約 10 m
音頻編解碼器	SBC/AAC
多配置檔案支援	多配置檔案
配置檔案	HFP (免持聽筒配置檔案) V1.8 SPP (序列端口配置檔案) A2DP (進階音頻傳輸配置檔案) V1.3.2 AVRCP (音頻/視訊遠程控制配置檔案) V1.6.2 PBAP (通訊錄訪問配置檔案)

■ Wi-Fi 部分

IEEE 標準	802.11 a/b/g/n/ac
頻率範圍	雙頻 (2.4 GHz/5 GHz)
信道	自動 (1-11ch) 自動 (149、153、155、157、161ch)
傳輸率 (MAX)	11a : 54 Mbps / 11b : 11 Mbps / 11g : 54 Mbps / 11n : 150 Mbps / 11ac : 433 Mbps

■ FM 調諧器部分

頻率範圍 (頻率步階)	87.5 MHz 至 108 MHz (50 kHz)
有效靈敏度 (訊噪比 : 30 dB)	6.2 dBf (0.56 μ V/75 Ω)
靜噪靈敏度 (DIN 訊噪比 : 46 dB)	15.2 dBf (1.58 μ V/75 Ω)
頻率響應 (± 3.0 dB)	30 Hz 至 15 kHz
訊噪比	68 dB (MONO)
選擇性 (± 400 kHz)	> 80 dB
立體聲分隔頻率	40 dB (1 kHz)

■ AM 調諧器部分

頻率範圍	531 kHz 至 1 611 kHz (9 kHz)
有效靈敏度	28.5 μ V

■ 視訊部分

外接影像輸入的彩色制式	NTSC/PAL
外接影像輸入強度 (RCA 插孔) / (迷你插孔)	1 Vp-p/75 Ω
外接聲音最大輸入 強度 (迷你插孔)	2 V/25 k Ω
影像輸入強度 (RCA 插孔)	1 Vp-p/75 Ω
影像輸出強度 (RCA 插孔)	1 Vp-p/75 Ω

■ 音頻部分

最大功率 (前 & 後)	50 W \times 4
全帶寬功率 (前 & 後)	22 W \times 4 (不超過 1% THD)
輸出頻率波段	20 Hz 至 88 000 Hz
預輸出強度	2.5 V/10 k Ω
預輸出阻抗	\leq 600 Ω
揚聲器阻抗	4 Ω 至 8 Ω
等化器 波段	13 波段 頻率 (Hz) : 62.5/100/160/250/400/630/ 1k/1.6k/2.5k/4k/6.3k/10k/ 16k 增益 (dB) : -9/-8/-7/-6/-5/-4/-3/-2/ -1/0/1/2/3/4/5/6/7/8/9

規格

高音揚聲器	增益 (dB) : -8/-7/-6/-5/-4/-3/-2/-1/0
HPF	頻率 (Hz) : 直通/30/40/50/60/70/80/ 90/100/120/150/180/220/ 250 斜率 (dB/Oct.) : -6/-12/-18/-24 增益 (dB) : -8/-7/-6/-5/-4/-3/-2/-1/0
LPF	頻率 (Hz) : 30/40/50/60/70/80/90/100/ 120/150/180/220/250/直通 斜率 (dB/Oct.) : -6/-12/-18/-24 增益 (dB) : -8/-7/-6/-5/-4/-3/-2/-1/0 相位：正常/反轉
高音揚聲器 HPF	頻率 (Hz) : 1k/1.6k/2.5k/4k/5k/6.3k/8k/ 10k/12.5k 斜率 (dB/Oct.) : -6/-12 增益 (dB) : -8/-7/-6/-5/-4/-3/-2/-1/0 相位：正常/反轉

中音揚聲器 HPF	頻率 (Hz) : 直通/30/40/50/60/70/80/ 90/100/120/150/180/220/ 250 斜率 (dB/Oct.) : -6/-12
中音揚聲器 LPF	頻率 (Hz) : 1k/1.6k/2.5k/4k/5k/6.3k/8k/ 10k/12.5k/直通 斜率 (dB/Oct.) : -6/-12 增益 (dB) : -8/-7/-6/-5/-4/-3/-2/-1/0 相位：正常/反轉
重低音揚聲器 LPF	頻率 (Hz) : 30/40/50/60/70/80/90/100/ 120/150/180/220/250/直通 斜率 (dB/Oct.) : -6/-12 增益 (dB) : -8/-7/-6/-5/-4/-3/-2/-1/0 相位：正常/反轉

■ HDMI I/F 部分

連接器類型	Type-D
輸入解晰度	VGA (640 x 480p @ 59.94 Hz/60 Hz) 480p (720 x 480p @ 59.94 Hz/60 Hz)
輸入聲音類型	32 kHz/44.1 kHz/48 kHz/ 88.2 kHz/96 kHz/176.2 kHz/ 192 kHz 16 位元/20 位元/24 位元線性 PCM

■ 一般

操作電壓	12 V DC 汽車電池
安裝尺寸 (寬×高×深)	主機： 180 mm × 100 mm × 75 mm
重量 (主機)	1.0 kg (包括裝飾框)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商標和許可

- Windows Media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r trademark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This product is protected by cer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Microsoft. Use or distribution of such technology outside of this product is prohibited without a license from Microsoft.
-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Apple, iPhone, and Lightning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 Apple, Siri, Apple CarPlay and Apple CarPlay logo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 App Store is a service mark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 IOS is a trademark or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Cisco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is used under license.
- Google, Android, Android Auto, Google Maps and other marks are trademarks of Google LLC.
- To use Android Auto on your car display, you'll need an Android Auto compatible vehicle or aftermarket stereo, an Android phone running Android 6.0 or higher, an active data plan, and the Android Auto app.
- Wi-Fi®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Wi-Fi Alliance®.
- The Wi-Fi CERTIFIED™ Logo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Wi-Fi Alliance®.
-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JVCKENWOOD Corporation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 The terms HDMI,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nd the HDMI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 Font for this product is RT Font designed and sold by Ricoh Industrial Solutions Inc.
- Linux® is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Linus Torvalds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FOR (i) ENCODING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PEG-4 VISUAL STANDARD ("MPEG-4 VIDEO") AND/OR (ii) DECODING MPEG-4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BY MPEG LA TO PROVIDE MPEG-4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AT RELATING TO PROMOTIONAL, INTERNAL AND COMMERCIAL USES AND LICENSING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VC-1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VC-1 STANDARD ("VC-1 VIDEO") AND/OR (ii) DECODE VC-1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VC-1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Important Notice on Software

Software License on This Product

The software embedded in this product comprises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software components, each of which is copyrighted by JVCKENWOOD Corporation or by a third party.

This product uses software components that are based on an End-User License Agreement (hereinafter called "EULA") stipulated by JVCKENWOOD Corporation and by third parties.

The EULA dictates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source codes of free-software components as a prerequisite to distributing them in executable form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or the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hereinafter called "GPL/LGPL"). To get information about the software components that are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 GPL/LGPL, please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Website URL <https://www3.jvckenwood.com/english/download/gpl/>

Queries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source code or the like will not be accepted.

Please note that software components based on a EULA that is no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 GPL/LGPL or those that have been developed or created by JVCKENWOOD Corporation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source code disclosure.

Because licenses to use software components distributed under the GPL/LGPL are offered to the customers for free of charge, no warranty is granted to the customers, whether explicitly or implicitly, to the extent of the applicable laws.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or agreed upon in writing, the copyright holders or those who are entitled to modify and redistribute the software components are not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resulting from their use or from inability to use them.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terms of use of the software components, required items of compliance and so on, please refer to the GPL/LGPL.

Customers wishing themselves to use a software component that is subject to the GPL/LGPL embedded in this product are encouraged to read the terms of the corresponding license before use. Because each individual license is prescribed by a third party other than JVCKENWOOD Corporation, the original (English) of the license is presented.

EULA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JVCKENWOOD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Licensor") holds either the copyright to the embedded software or the right to sublicense it. This agreement establishes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customer uses this "Licensed Software."

The customer shall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agreement before proceeding to use Licensed Software.

This agreement is deemed to have taken effect when the customer (hereinafter called "User") has used a product implementation of Licensed Software.

The Licensed Software may contain software Licensor has been licensed to use by third part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ome third parties may have terms of use prescribed for their customers, apart from this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apply to such software. Be sure to consult "Important Notice on Software" as presented separately.

Article 1 (General)

Licensor grants to User a non-exclusive, non-assignable right of use Licensed Software with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User purchases the Product (hereinafter the "Country") (except for the exception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Article 3).

Article 2 (Right of Use)

1. The rise of use gran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is the right to use Licensed Software in this product.
2. User may not duplicate, copy, modify, add to, translate or otherwise alter, or loan licensed Software and the associated literature in whole or in part.
3. Use of Licensed Software is limited to a private extent, and Licensed Software may not be distributed, licensed or sublicensed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including commercial use.
4. User shall use Licensed Software as per the instruction manual or instructions given in the help file and may not use or duplicate data in viola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pyright Law or other governing laws by using Licensed Software in whole or in part.

Article 3 (Terms of License)

1. In assigning this product, User may not retain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embedded Licensed Software (including associated literature, updates and upgrades) and any duplicates and associated literature with regard to the license to use Licensed Software. User may transfer Licensed Software only to the condition of binding the assign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of this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2. User may not reverse-engineer, disassemble, decompile or otherwise analyze the source code of Licensed Software.

Article 4 (Rights to Licensed Software)

All rights to Licensed Software and the associated literature, including copyrights, shall reside with Licensor or the original right holder who has granted the Right of Use and right to sublicense to Licens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riginal Right Holder"), and User does not have any rights other than Right of Use granted hereunder with regard to Licensed Software and the associated literature.

Article 5 (Exemption Granted to Licensor)

1. Licensor and Original Right Holder do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to User or third parties resulting from the exercise by User of the license granted hereunder,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ny law to the contrary.
2. Licensor does not warrant Licensed Software to be merchantable, compatible and fit for specific purposes.

Article 6 (Responsibility for Third Parties)

If disputes over the 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ch as copyrights and patent rights, arise out of the use of Licensed Software by User, User shall resolve these disputes at User's own expenses while keep Licensor and Original Right Holder harmless.

Article 7 (Secrecy Obligation)

User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Licensed Software provided hereunder,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associated literature or the like and thos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not yet in public knowledge and may not disclose or leak these to third parties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Licensor.

Article 8 (Cancellation of the Agreement)

Licensor reserves the right to cancel this agreement forthwith and claim compensation from User for the damages caused by such cancellation when User:
(1) Breaches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2) Has received a petition for seizure, provisional seizure, provisional disposition or any other kind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Article 9 (Destruction of Licensed Software)

If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User shall destroy Licensed Software, along with all associated literature and its duplicates, within two (2) weeks from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rticle 10 (Copyright Protection)

1. Copyrights and all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lating to Licensed Software shall reside with Licensor and Original Right Holder and in no circumstances with User.
2. User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relating to copyrigh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using Licensed Software.

Article 11 (Export Control)

1. Licensed Software and the associated literature or the like may not be exported to places outside the Country (including transmission outside the Country over the Internet or the like).
2. User agrees that Licensed Software is subject to export controls imposed by the Country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User agrees to comply with all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aws that apply to this software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and regul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U.S., the Country and their governmental agencies regarding usage by end users and export destinations).

Article 12 (Miscellaneous)

1. Even if this agreement is invalidated in part by law, all other provisions shall remain in effect.
2. Licensor and User shall consult each other in good faith to resolve any matte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or questions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3. Licensor and User agree that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the law of Japan and that all dispute involving claims and obligations that may arise out of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ettl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Tokyo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關於更新的訊息（最新的使用說明書，系統更新，新功能等），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s://www.jvc.net/cs/car/>](https://www.jvc.net/cs/car/)



android
auto